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DONGSHENG XINNENGYUAN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对大客户依赖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户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00,848.73 元、22,112,802.83 元及 12,977,187.98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96% 及 97.02%，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江淮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53,340.90 元、20,550,122.44 元及 9,754,687.90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02%、92.90% 及 72.93%，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与大客户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正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尽管如此，一旦大客户流失或大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影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在安徽省省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7%、98.23% 及 77.86%，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度非常高，尽管报告期内销售集中度逐渐降低，但销售区域依然很集中，如果省内市场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而公司的省外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4,958.11 元、2,803,645.22 元、10,237,095.36 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9%、12.67% 及 76.54%，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多，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尽管大多数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一旦未来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可能面临不能收回的风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海鹰。2016年3月东胜有限完成了第一次增资，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友松、第三大股东雷建业和第四大股东纪林于2016年3月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股59.35%，能够对东新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支配东新股份的行为，共同为东新股份新的实际控制人。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公司治理及公司核心人员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2015年开始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必须依赖专业人才，尤其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造成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发展。目前公司已意识到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所造成的影响，因此通过让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保持公司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能使他们得到充分的激励。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外流的风险。

六、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汽车整车行业的景气状况所制约，国民经济结构和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会对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产生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盈利也会相应的出现波动。近年来，由于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整车价格下降势必会导致整车厂将产品降价压力部分转嫁给零部件制造企业，导致汽车零部件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七、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国内主要企业零部件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上的知名企业积极在国内投资建厂，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市场竞争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积极创新，增强自身技术实力，提高企

业竞争力；另一方面，对公司的生产、运作及经营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如不能适应新的竞争环境，直接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三会一层”，治理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九、供应商资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合肥利群汽车油漆商行经营范围不包含喷漆服务，且未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营业资质证书，可能影响供应商的持续经营能力。供应商如不能及时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认证和资质等许可条件，则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0
第三节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1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5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4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5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91
七、股东权益情况.....	20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十、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1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12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2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6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1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2
三、律师声明.....	22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5
五、承评估机构声明.....	226
第六节附件.....	22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股份公司、东新股份	指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胜有限	指	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烟台祥元	指	烟台祥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迅发	指	烟台迅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江淮	指	河源市江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润通	指	四川润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润通长鹰	指	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桓顺	指	成都桓顺车业有限公司
成都星元	指	成都市星元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达	指	成都汇安达货运有限公司
惠州汇力	指	惠州市汇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胜龙	指	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三星	指	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客车	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西沃客车	指	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注册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241号”的《审计报告》
合肥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DCDC 转换器	指	(Direct Current to Direct Current Unit) 专为新能源汽车设计的直流变换器
DCAC 转换器	指	(Direct Current to Alternating Current Unit) 专为新能源汽车设计的逆变器
PDU	指	(Power Distribution Unit) 为机柜式安装的电气设备提供电力分配而设计的产品
SMC	指	片状膜塑料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SPCE	指	一种钢材牌号，表示深冲用冷轧碳素钢板及钢带（卷），适合用于深冲拉伸用途
Q235	指	屈服值为 235 的普通碳素结构钢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脉冲宽度调制，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
SPWM	指	（Sinusoidal Pulse Width Modulation）在 PWM 的基础上改变了调制脉冲方式，脉冲宽度时间占空比按正弦规律排列，这样输出波形经过适当的滤波可以做到正弦波输出，它广泛地用于直流交流逆变器等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FRP	指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Plastic）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是由纤维材料与基体材料（树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后形成的高性能型材料，质轻而硬，不导电，机械强度高，回收利用少，耐腐蚀
导流罩总成	指	一种用于有效降低汽车风阻系数的汽车零部件
保险杠总成	指	一种用于吸收及减缓外界冲击，有效保护汽车本身及第三方的汽车零部件
踏步总成	指	一种用于方便驾驶人上下车及前轮胎部位防护的汽车零部件
前面罩总成	指	一种用于保护发动机及其冷却系统的汽车零部件
分离拨叉	指	一种用于分离发动机曲轴和传动轴之间连接作用的汽车零部件
呼吸器安装架	指	一种用于安装曲轴箱泄压装置的汽车零部件
后端盖	指	一种用于检修变速箱内部结构的密封类汽车零部件
动力控制器	指	一种用于对新能源汽车各动力系统的功能实现和安全运行进行控制的汽车零部件
高压配电箱	指	一种用于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能量进行电力分配和保护的汽车零部件
整车控制器	指	纯电动汽车的核心控制单元
翼展车	指	通过动力弹簧、手动装置或液压装置，能开启车厢两侧翼板的专用物流车辆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友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南方路与云霄路交叉口

邮编: 231200

电话: 0551-62565939

公司网址: <http://hefeidongsheng.cn>

电子邮箱: dxnygp@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66947141760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

主营业务: 汽车外饰件、金属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23,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
1	陶智	7,688,000	33.43	否	-
2	王友松	6,360,000	27.65	否	-
3	雷建业	5,000,000	21.74	否	-
4	纪林	2,292,000	9.96	否	-
5	曹海鹰	1,660,000	7.22	否	-
合计		23,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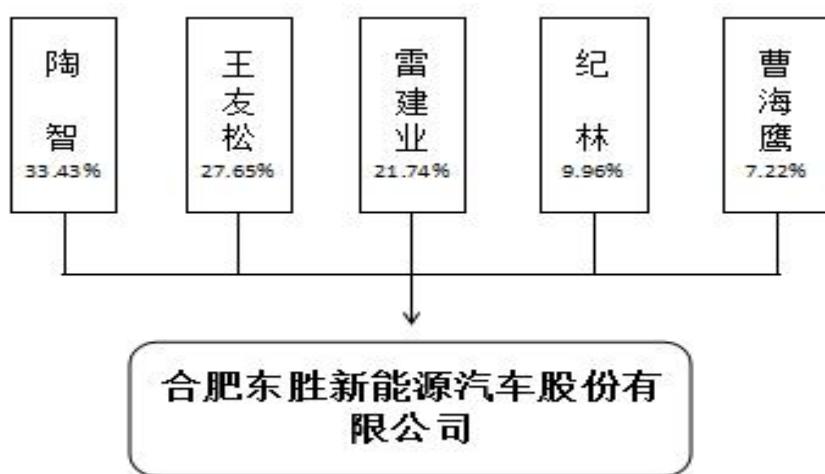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年6月15日，东新股份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或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股权比例分散，没有单一股东持股超过50.00%，也不存在持股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东新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

王友松持有东新股份6,360,000股，持股比例27.65%，雷建业持有东新股份

5,000,000股，持股比例21.74%，纪林持有东新股份2,292,000股，持股比例9.96%，三人合计持有东新股份13,652,000股，持股比例为59.35%，分别为公司第二大、第三大、第四大股东。

2016年3月1日，王友松、雷建业、纪林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东新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36个月。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一致行动人的内部决议以少数股份数额服从多数股份数额为原则，以合计持有股份数额多的内部意见为准。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来，王友松、雷建业、纪林始终合计持有东新股份59.35%的股份，三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在东新股份中王友松担任公司董事长，雷建业担任公司董事，纪林担任公司董事，东新股份董事会成员为5人，王友松、雷建业、纪林能够对东新股份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能够控制东新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东新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法人治理制度齐备，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运作规范、良好，王友松、雷建业、纪林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东新股份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王友松、雷建业、纪林作为一致行动人，系东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对东新股份的控制稳定、有效。

（三）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陶智	7,688,000	33.43	境内自然人
2	王友松	6,360,000	27.65	境内自然人
3	雷建业	5,000,000	21.74	境内自然人
4	纪林	2,292,000	9.96	境内自然人
5	曹海鹰	1,660,000	7.2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3,0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陶智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11196408****，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2、雷建业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422197712****，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3、王友松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11196311****，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97 号。

4、纪林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427197312****，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5 号。

5、曹海鹰

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4196008****，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 225 号。

(四)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友松、雷建业、纪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友松，男，1963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98年2月，历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技术员、技术部长；1998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厂长；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烟台迅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兼任烟台祥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成都汇安达货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雷建业，男，197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纪林，1973年12月1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4月，任上海进新制瓶厂职员；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淮南市江淮汽车配件公司合肥分公司销售员；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三公共汽车公司服务经销公司扬子汽配销售部职员；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任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1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三公共汽车公司服务经销公司扬子汽配销售部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四川润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曹海鹰持有东胜有限60.00%的股权，为东胜有

限的控股股东；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东胜有限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分散，且较均衡，没有单一股东持股超过50.00%，也不存在持股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曹海鹰持有东胜有限60.00%的股权，能够对东胜有限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能支配公司的经营行为，为东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曹海鹰经营公司多年，寄希望于公司发展壮大，目前年龄较大且财务实力有限，故引进财务投资者及其他经营管理者入股，以发展壮大公司为目的，以面值促成本次增资。增资为公司发展注入了资本，增强了公司开拓业务的实力，本次增资从公司的长远发展来看是必要的。

2016年3月1日，东胜有限完成了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后东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智	7,688,000.00	33.43	货币
2	王友松	6,360,000.00	27.65	货币
3	雷建业	5,000,000.00	21.74	货币
4	纪林	2,292,000.00	9.96	货币
5	曹海鹰	1,660,000.00	7.22	货币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

2016年3月1日，王友松、雷建业、纪林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9.35%，能够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2016年5月31日，王友松、雷建业、纪林、陶智、曹海鹰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东胜有限整体变更为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王友松持有东新股份6,360,000股，持股比例为27.65%，雷建业持有东新股份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1.74%，纪林持有东新股份2,292,000

股，持股比例为 9.96%，三人合计持有东新股份 13,652,000 股，持股比例为 59.35%，因此王友松、雷建业、纪林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王友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雷建业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纪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计 5 人，王友松、雷建业、纪林能够对东新股份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能够控制东新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友松、雷建业、纪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海鹰变更为王友松、雷建业、纪林。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主要业务、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了变更，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并未产生不利影响：

(1) 主要业务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均为：汽车外饰件、金属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16 年 4-8 月主营产品收入情况（未经审计）：导流罩总成实现营收 8,262,108.66 元、保险杠总成实现营收 6,402,782.75 元、金属冲压件实现营收 1,436,592.36 元、新能源汽车部件实现营收 2,094,529.93 元，合计 18,196,013.70 元，净利润 278.41 万元（未经审计）。结合期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因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年度协议，稳定的订单需求为期后经营业绩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生产经营并未受到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2) 公司治理

变更前，公司为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上按公司章程要求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决定。

变更后，东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

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且运行有效。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影响到公司治理。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变更前，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王友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邦寿担任副总经理，纪松担任监事，曹海鹰担任财务总监。

变更后不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会由王友松、雷建业、纪松、纪林、曹海鹰组成，其中王友松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张妍妍、陈寿梁、李存组成，其中张妍妍担任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夏邦寿，副总经理纪松、雷建业，财务总监曹海鹰，董事会秘书杨洋。

变更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稳定，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职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4) 持续经营能力

①业绩状况：公司 2016 年 4-6 月（未经审计）实现营收 11,093,501.76 元，实现净利润 1,308,155.71 元，2016 年 1-3 月经审计营收为 13,374,519.60 元，净利润为 1,418,391.88 元，从期后经营成果来看，4-6 月份实现营收和净利润相比较 1-3 月份，略有下滑，波动很小，公司并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导致业绩大幅度波动，业绩较为平稳。

②生产经营：变更之前，东胜有限主要经营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汽车外饰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电控部件、电车空调、线束、磁力水泵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变更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并没有发生变化，仍然为传统汽车外饰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并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③客户变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为年度协议，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在 2016 年 3 月份，不会对尚未执行的销售业务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丧

失原有客户或业务，2016年4-8月（未经审计）实现营收18,196,013.70元，实现净利润278.41万元，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波动。

通过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底档，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对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核查，并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及不存在股权代持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曹海鹰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均具有真实性，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现时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且全体股东已签订《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的声明》，声明其本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东新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东新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核心管理层并无重大变化，并设立了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公司主要业务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绩持续增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4、陶智、曹海鹰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陶智持有公司7,688,000股，持股比例为33.4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年3月，东胜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陶智出资7,688,000.00元，股权比例33.43%，系纯财务投资。东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陶智也并未担任股份公司任何职务，其并不参与东新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陶智也并未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6年3月1日，陶智出具《申明承诺》，明确表明：本人投资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财务投资；本人作为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自愿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义务，享受股东权益，但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仅行使股东的其他表决权、监督权、知情权、收益权等。本承诺签署即生效，至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之日36个月内均有效、不可撤销。

曹海鹰在东胜有限 2016 年 3 月增资之前为东胜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 年 3 月增资以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持股比例为 7.22%，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曹海鹰自有资本金有限，出于提高公司未来发展速度的目的，主动吸纳新股东以增加公司的权益资本，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能力，本次股权结构和管理层调整后将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通过对曹海鹰本人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其职业规划及工作安排之后，得出本次控制权稀释系曹海鹰本人真实意愿，和其未来的职业规划相符。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管理层调整有利于公司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增资所致，本次增资后，公司增加流动资金 2,100.00 万元，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注入了动力，增强了公司开拓市场和研发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基础。

②本次增资的股东除财务投资者陶智不担任任何职务外，王友松担任董事长、纪林担任董事、雷建业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曹海鹰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四位增资股东均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壮大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优化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③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股东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智	7,688,000.00	33.43	货币
2	王友松	6,360,000.00	27.65	货币
3	雷建业	5,000,000.00	21.74	货币
4	纪林	2,292,000.00	9.96	货币
5	曹海鹰	1,660,000.00	7.22	货币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王海英

出资 110.00 万元，王友松出资 30.00 万元，纪健出资 40.00 万元，纪松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7 日，安徽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华建验字[2007]第 1212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胜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海英	1,100,000.00	1,100,000.00	55.00	货币
2	纪健	400,000.00	400,000.00	20.00	货币
3	王友松	300,000.00	300,000.00	15.00	货币
4	纪松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二) 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8 日，东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海英向吕美多转让东胜有限 25.00% 的出资额，每一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0 元；同意纪健向吕美多转让东胜有限 20.00% 的出资额，每一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0 元；同意王友松向吕美多转让东胜有限 5.00% 的出资额，每一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0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同日，吕美多分别与王海英、纪健、王友松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并支付了出资额转让价款。

2008 年 6 月 17 日，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美多	1,000,000.00	50.00	货币
2	王海英	600,000.00	30.00	货币
3	王友松	200,000.00	10.00	货币
4	纪松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三) 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0日，东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吕美多向纪松转让东胜有限50.00%的出资额，每一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同日，纪松与吕美多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并支付了出资额转让价款。

2009年11月3日，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纪松	1,200,000.00	60.00	货币
2	王海英	600,000.00	30.00	货币
3	王友松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四) 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0日，东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纪松向曹海鹰转让其持有的东胜有限60.00%的出资额，每一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同日，曹海鹰与纪松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并支付了出资额转让价款。

2010年11月16日，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海鹰	1,200,000.00	60.00	货币
2	王海英	600,000.00	30.00	货币
3	王友松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五）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4日，东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海英向王友松转让其持有的东胜有限30.00%的出资额，每一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同日，王友松与王海英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并支付了出资额转让价款。

2012年4月26日，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海鹰	1,200,000.00	60.00	货币
3	王友松	8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六）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日，东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2,300.00万元，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其中，陶智增资7,688,000.00元，王友松增资5,560,000.00元，雷建业增资5,000,000.00元，纪林增资2,292,000.00元，曹海鹰增资460,000.00元。同日，公司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曹海鹰经营公司多年，寄希望于公司发展壮大，目前年龄较大且财务实力有限，故引进财务投资者及其他经营管理者入股，以发展壮大公司为目的，以面值

促成本次增资。增资后，曹海鹰所持股权虽被稀释，因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增加，为公司发展注入了资本，增强了公司开拓业务的实力，从长远来看，曹海鹰从公司未来发展中预计得到的红利比较可观，故本次增资价款具备合理性，符合新老股东的利益诉求。

2016年3月23日，安徽润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皖润兴会验字[2016]019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0,000.00元。

2016年3月21日，公司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智	7,688,000.00	33.43	货币
2	王友松	6,360,000.00	27.65	货币
3	雷建业	5,000,000.00	21.74	货币
4	纪林	2,292,000.00	9.96	货币
5	曹海鹰	1,660,000.00	7.22	货币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

(七) 2016年6月，东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东胜有限收到编号为“（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376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东胜有限名称变更为“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6年9月17日。

2016年5月1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1241号），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140,583.67元。

2016年5月1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524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

资产为人民币 27,241,919.25 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101,335.58 元，增值率 8.36%.

2016 年 5 月 12 日，王友松、雷建业、纪林、陶智、曹海鹰共计 5 名发起人签署了《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王友松、雷建业、纪林、陶智、曹海鹰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5,140,583.67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 2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股本 23,0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2,140,583.6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3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6)0452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23,0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和各认股人出资审验的报告》、《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汇报》、《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即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即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6 月 8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12366947141760M）。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股东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智	7,688,000	33.43	净资产折股
2	王友松	6,360,000	27.65	净资产折股
3	雷建业	5,000,000	21.74	净资产折股
4	纪林	2,292,000	9.96	净资产折股
5	曹海鹰	1,660,000	7.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000,000	1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友松，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雷建业，董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纪林，董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海鹰，董事，1960年8月10日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永久自行车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财务处长、审计科长；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自由职业；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兼任烟台迅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兼任烟台祥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纪松，董事，1969年3月9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任霍山县漫水河中学教师；1991年8月至1996年9月，任霍山县太阳水电有限公司职工；1996年10月至2011

年 9 月，任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至 2016 年 6 月，任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妍妍，监事，1982 年 8 月 6 日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管理部薪酬、招募专员；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合肥好又多超市有限公司长江路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特易购商业（安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部部长。

陈寿梁，监事，1982 年 9 月 16 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

李存，监事，1981 年 3 月 6 日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安徽盛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名流高尔夫酒店管理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安徽麦肯希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6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夏邦寿，总经理，1954 年 12 月 15 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工人、车间主任、采购科长、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经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纪松，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纪松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雷建业，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雷建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海鹰，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曹海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洋，董事会秘书，1984年1月1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安徽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合肥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超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2016年6月，任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6年6月至今，任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78.30	4,085.33	2,347.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4.06	272.22	208.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4.06	272.22	208.80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36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36	1.04
资产负债率(%)	42.58	93.34	91.10
流动比率(倍)	1.30	0.57	0.50
速动比率(倍)	1.10	0.46	0.3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7.45	2,212.10	1,300.08
净利润（万元）	141.84	63.42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84	63.42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03	63.42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03	63.42	0.74
毛利率	21.76%	19.21%	19.04%
净资产收益率	41.34%	26.37%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07%	26.37%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10.31	8.78
存货周转率（次）	4.88	5.72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5.77	428.29	90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2.14	4.54

注：(1)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值，不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 为便于比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股本均按照各期期末注册资本数额模拟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期期末实收资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友松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洋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南方路与云霄路交叉口

邮编：231200

电话：0551-62565939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唐楷、孙啸天、杨小青、李兴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华燕、陈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311-87287502

传真：0311-89624331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振全

经办律师：隗巍、武晓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320 号新华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86-0551-65506808

传真：86-0551-6550680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经办资产评估师：卜云飞、江国治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东新股份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经营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汽车外饰件、金属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于2015年开始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电控部件、电车空调、线束、磁力水泵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组装与销售。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控制程序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钣金、机械加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具制造、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公司主营业务：汽车外饰件、金属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东新股份是一家集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为传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两大类。传统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外饰件（卡车导流罩总成、保险杠总成、踏步总成、前面罩总成、前围装饰板组合件）、金属冲压件（分离拨叉、呼吸器安装架、后端盖）及发动机配件（冷却风扇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DCDC转换器、DCAC转换器、动力控制器、高压配电箱、整车控制器、车载充电机、电车空调、绝缘检测仪、高压线束、磁力水泵，并且为国内客车生产企业提供新能源汽车的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或主机厂。

主要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用途及优势如下：



产品型号/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5714010E800/ 导流罩总成	<p>采用SMC材料模压成型工艺技术，SMC片材经高温热压成型，同时在各固定点采用镶件及预埋铁件方式进行局部加强，确保安装牢固可靠。SMC材料具有强度高、密度小、可塑性强的特点，成型产品外观质量及整体强度均优于传统常规材料。该部件装在载货汽车或牵引汽车的驾驶室顶部的空气导流装置，主要作用是可以有效地减小载货车高速行驶时的空气阻力和降低燃油消耗。</p> <p>◆应用于江淮E5020轻型卡车驾驶室顶部。</p>	

5501100LE010/ 导流罩总成	<p>采用SMC材料模压成型工艺技术，SMC片材经高温热压成型，同时在各固定点采用镶件及预埋铁件方式进行局部加强，确保安装牢固可靠。SMC材料具有强度高、密度小、可塑性强的特点，成型产品外观质量及整体强度均优于传统常规材料。该部件装在载货汽车或牵引汽车的驾驶室顶部的空气导流装置。主要作用是可以有效地减小载货车高速行驶时的空气阻力和降低燃油消耗。</p> <p>◆应用于江淮N334轻型卡车驾驶室顶部。</p>	
4100-1D.25.00/ 冷却风扇叶	<p>采用注塑成型技术，增强型PP+PE复合材料经注料、保压、冷却和脱模四道工序加工成成品，生产出来的塑料冷却风扇叶具有重量轻、噪音低、寿命长和成本低等优点，而且叶片形状可根据需求制作成各种有利于空气流动的飞机机翼型（由高质量和高精度的注塑模具保证），产品特性曲线通过专业技术测试均满足使用要求。安装在汽车发动机冷却水箱前部，将冷却箱中冷却液的热量散发出去从而达到降低温度的目的。</p> <p>◆应用于江淮朝柴4100型发动机冷却系统。</p>	
82750-Y4T70/ 前面罩总成	<p>采用SMC材料模压成型工艺技术，SMC片材经高温热压成型，同时在各固定点采用镶件及预埋铁件方式进行局部加强，确保安装牢固可靠。SMC材料具有强度高、密度小、可塑性强的特点，成型产品外观质量及整体强度均优于传统常规材料。该部件装在载货汽车或牵引汽车的驾驶室前部。主要作用是可以对动力系统进行检修和增加冷却系统进风量。</p> <p>◆应用于江淮K5重型卡车驾驶室外部。</p>	

85-03012B/ 后端盖	<p>采用复合模具冲压成型工艺，钢板经料片切割、一次冲孔成型，确保表面平整度及加工精度。</p> <p>◆应用于山东云内490型柴油机密封端盖。</p>	
1602020C-00/ 5T88分离拨叉	<p>采用复合模具冲压成型工艺，钢板经料片切割、一次冲孔成型、铆接等工艺制成成品，确保产品装配性能及加工精度。装配在变速箱上，用于档位分离时功能件。</p> <p>◆应用于山东云内490型柴油机挡位分离拨叉。</p>	
4A65-CE4.01.112 /呼吸器安装架	<p>采用复合模具冲压成型工艺，钢板经料片切割、冲压，无缝钢管经弯管成型，最后经组焊制成品。装配在发动机内部，用于机油分流回收。</p> <p>◆应用于山东云内490型柴油机机油分流。</p>	
Z2803010G1J12/ 保险杠总成	<p>采用SMC材料模压成型工艺技术，SMC片材经高温热压成型，同时在各固定点采用镶件及预埋铁件方式进行局部加强，确保安装牢固可靠。SMC材料具有强度高、密度小、可塑性强的特点，成型产品外观质量及整体强度均优于传统常规材料。该部件装在载货汽车或牵引汽车的驾驶室前部。主要作用是在车辆受到撞击时可以吸收缓和外界的冲击力，起到保护人员和车辆的作用。</p> <p>◆应用于江淮格尔发J系重型卡</p>	

	车驾驶室前部保险杠总成。	
Z2803100H4J10/ 保险杠总成	<p>采用液压成型工艺，面壳采用SPCE深压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确保了外观的整体质量。内部骨架采用Q235材料钢板经剪板、折弯、冲压成型、焊接等工艺制成加强骨架总成，最后经整体整体装配制成成品。该部件装在载货汽车或牵引汽车的驾驶室前部。主要作用是在车辆受到撞击时可以吸收缓和外界的冲击力，起到保护人员和车辆的作用。</p> <p>◆应用于江淮格尔发A系重型卡车驾驶室前部保险杠总成。</p>	
8405130G1K10/ 二级左脚踏板总成	<p>采用SMC材料模压成型工艺技术，SMC片材经高温热压成型，同时在各固定点采用镶件及预埋铁件方式进行局部加强，确保安装牢固可靠。SMC材料具有强度高、密度小、可塑性强的特点，成型产品外观质量及整体强度均优于传统常规材料。该部件装在载货汽车或牵引汽车的驾驶室侧面。主要作用是替代传统材料，降低自重，同时SMC产品改善车辆外观质量。</p> <p>◆应用于江淮格尔发A系重型卡车驾驶室侧面二级踏步。</p>	
Z5301010H4J10/ 前围装饰板总成	<p>采用注塑成型技术，增强型PP+PE复合材料经注料、保压、冷却和脱模四道工序加工成成品，产品具有重量轻、成本低和寿命长等优点，并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制作复杂结构产品（由高质量和高精度的注塑模具保证）。安装在载货汽车或牵引汽车的驾驶室前部，主要作用是在车辆受到撞击时可以吸收缓和外界的冲击力，起到保护人员和车辆的作用。</p> <p>◆应用于江淮格尔发A系重型卡车驾驶室前部装饰板总成。</p>	

主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用途及优势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用途/功能
------	------	------	-------

DCDC 转换器	专为新能源汽车设计的直流变换器，整机采用铸铝开模设计，防护等级高。特点：1、强制风冷；2、采用即插即用的自识别技术；3、纹波系数小；4、防护等级高；5、具有上电缓冲、温度检测、输入防反接、输入输出过压与欠压保护、过流保护、限流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		将车上动力电池的高压直流转换为供低压蓄电池所需要的低压直流（12V/24V），为车上低压电池充电，从而为车辆低压电器供电。
DCAC 转换器	DCAC转换器为新能源汽车电动助力转向泵电机与电动空压机电机提供电源，可匹配异步电机与同步电机，在保证整车气压与助力转向正常工作的同时对电机转速进行调速降低动力电池电耗，节约用电，整机采用铸铝开模设计，防护等级高。特点：1、超功率密度，有利于节约系统空间提高系统容量；2、模块化设计，内部集成防倒灌二极管，可实现热插拔，方便系统调整及维护；3、具有输出电压平滑调节的功能；4、高可靠性与稳定性的模块化电路设计，具有优越的抗电磁干扰性能；5、具有上电缓冲、温度检测、输入输出过压与欠压保护、过流保护、限流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		将车上动力电池高压直流电转换为转向泵电机与空压机电机所需的交流电，并可检测空压机油温。
二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	二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集成1路DCDC和1路DCAC，是专为新能源汽车设计的集成化控制器，整体采用铸铝开模设计，防护等级高；模块化设计，维护方便。		包含1路DCDC和1路DCAC功能，集成化，体积小，质量轻。
三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	三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是专为新能源汽车设计的集成化控制器，适用于6~12米纯电动客车，输入范围广，DCDC可匹配异步电机与同步电机，空压机电机控制器可检测空压机油温；此产品体积小，重量轻、易于安装；整机采用铸铝开模设计，防护等级高；模块化设计，维护方便。		整机集成DCDC，转向泵电机控制器、空压机电机控制器。
高压配电箱	高压配电箱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源的控制部件。特点：1、快拔连接器和接插件，维护简单、快捷；2、二次绝缘，内部电路采用低感母排，盒体屏蔽，抗电磁干扰；3、采用集中配电方式，结构紧凑；4、接线方便，方便检修。		具有电力分配、电流测量、短路保护、充放电控制、预充电、手动急停和绝缘检测端口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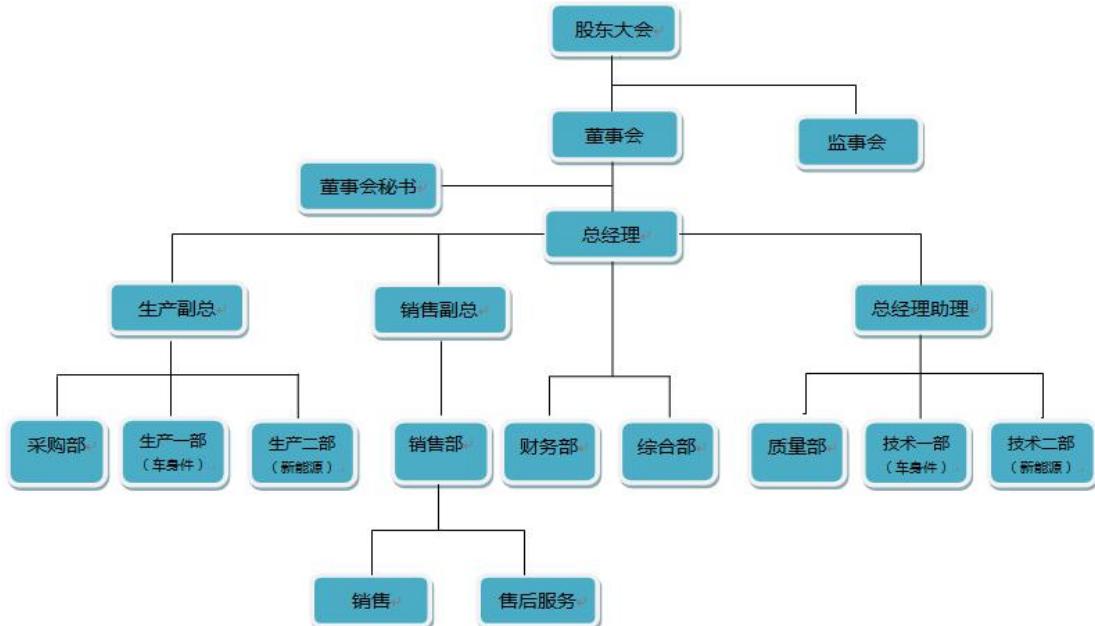
四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	四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是专为新能源汽车设计的集成化控制器。相较于单机版控制器，具有安装尺寸小、线路设计简单、线束成本低、负载及控制接口丰富、可为各厂家不同需求定做等优点；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维护方便。		整机集成 DCDC、转向泵电机控制器、空压机电机控制器、高压配电，高压配电为整车高压用电器合理分配合理用电。
专用车辅助动力控制器	专用车辅助动力控制器是针对目前市场上动力电池电量较少、车型较小、空间紧凑的纯电动客车、物流车而专门开发的一款集成化控制器。相较于单机版的 DCDC、单机版的车载充电机产品，此产品具有体积小、高压配电接口丰富、防护等级高、维护方便等特点，能适应不同整车厂高压用电的系统需求；整机采用铸铝开模设计，防护等级高；模块化设计，维护方便。		整机集成高压配电、DCDC 和车载充电机。
整车控制器	整车控制器是纯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之一，是纯电动车型的控制核心。整车控制器通过新能源汽车整车的各子系统的功能实现来进行彼此协作优化匹配，以实现整车的动力性，安全性，经济性和舒适性。		功能：1、系统工作模式制；2、车辆能量管理及优化；3、智能化的整车故障识别和处理；4、车辆网络管理；5、车辆状态监控。
车载充电机	车载充电机为装配于新能源车辆上的充电设备，充电过程中与 BMS 数据进行实时数据通讯，自动调整充电状态。特点：1、充电联锁功能保证充电桩与动力电池连接分开以前车辆不能启动；2、高压互锁功能当有危人身安全的高压时模块锁定无输出；3、输出软启动功能防止电流冲击；4、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桩能保证动力电池的温度、充电电压和电流不超过允许值并具有单体电池电压限制功能，自动根据 BMS 的电池信息动态调整充电电流。		由交流充电桩为其提供输入电源。
PDU	高压配电箱 PDU 为新能源车辆动力电源的控制部件，主要功能是将动力电池的能量进行分配，且具有电流测量、短路保护、充放电控制、预充电、手动急停和绝缘检测端口等功能。		进行电力分配。

电车空调	电车空调为纯电动客车专用,能量来源为纯电力,采用高强度复合材料壳体,空调无车声管路,无需现场注制冷剂,安全可靠环保。		适用于各种纯电动新能源客车。
线束	新能源汽车内高压和低压线束,多种连接器及不同规格、不同绝缘要求的线缆能满足纯电动汽车的所有整车连接解决方案。		用于高低压电器及控制信号的连接。
磁力水泵	磁力水泵以永磁连轴工作原理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液体冷循环系统电动机及控制器水冷散热,暖风空调循环等。		为冷却系统供循环水。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 采购部：负责建立、健全并维护采购管理规范；负责供应商选择、评估和协调供应商管理；负责各种原材料的比价、议价，按时按质按量采购物品和原材料，不断降低物料采购成本；负责商务谈判及采购合同的签订；主导供应商开发、维护、协调、考核管理；负责供应商的对账及付款申请、审核；负责了解市场行情，及时准确地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与策略；负责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采购工作，确保采购质量及供货期符合要求。

(2) 生产一部：负责全面管理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工作；按要求组织各车间贯彻实施计划，及时掌握生产作业进度；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等生产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管理、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格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组织编制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和指导规章制度的执行，确保生产活动有序进行；负责生产车间的管理工作，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检修，落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以及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等。

(3) 生产二部：负责全面管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工作；按要求组织各车间贯彻实施计划，及时掌握生产作业进度；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等生产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管理、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

率，严格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组织编制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和指导规章制度的执行，确保生产活动有序进行；负责生产车间的管理工作，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检修，落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以及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等。

(4) 销售部：销售小组负责根据企业战略设置销售目标、销售模式、销售战略、销售预算和奖励计划，负责公司业务市场拓展、销售运作；建立和管理销售队伍，规范销售流程，完成销售目标；负责销售货款回笼，销售渠道维护；负责搜集市场信息，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参与投标，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及时解答客户疑难问题；负责与顾客洽谈合同和签订合同，确保合同的规范签订和有效、可行，组织常规合同及有特殊要求合同的评审，并及时传递和保存合同评审记录；协助售后服务小组认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以及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工作；负责开展技术培训工作，提高销售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等。

售后服务小组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服务与产品维修维护过程的管理；负责对维修材料和维修工具的使用进行登记管理；健全和完善维修材料和维修工具的领用、回收等手续的办理程序；认真做好信访工作，负责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等方面投诉的接待和处理以及对客户来访、来信、来电处理的具体安排落实、回复，并定期做好总结分析，归纳出改进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下一步改进售后服务工作的措施；建立健全客户售后服务档案，加强对客户资料的分析、使用和管理；负责对维修人员、服务人员的业绩考评、评价和工作考核；负责维修人员、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维修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等。

(5) 综合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及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员工招聘与培训；员工考勤、薪酬绩效、档案管理、社保工作；员工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管理；公司车辆的管理和调度工作；企业证照的申请办理、年审更换工作以及日常事务的处理。

(6) 财务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和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告，及时向股东及有关部门提供财务资料；负责管理和核算公司的各项资产；负责公司纳税方案的统筹；负责公司成本费用管理、预算管理；参与公

司重大经济活动等。

(7) 质量部：负责根据国家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围绕质量目标和计划对产品开展全过程的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工作；组织建立各项质量标准，做好质量策划、质量标准建设、实物质量控制、质量信息、监视和测量、质量改进等各项工作等。

(8) 技术一部：负责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规范公司产品规格及图纸，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技术方面的管理，包括图纸，技术文件和国家标准、法规的归档和管理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校对，合理编制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及时指导、处理、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与整车厂及主机厂技术部人员的技术对接；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协助跟进市场反馈情况，了解用户使用情况以及用户对产品性能、功能及其使用性能的更高、更切实的需求欲望；跟踪和掌握国际国内同类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组织企业内部技术研讨和论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以及市场发展趋势，认真研究和拟定公司的各项研发战略以及年度研发工作计划和研发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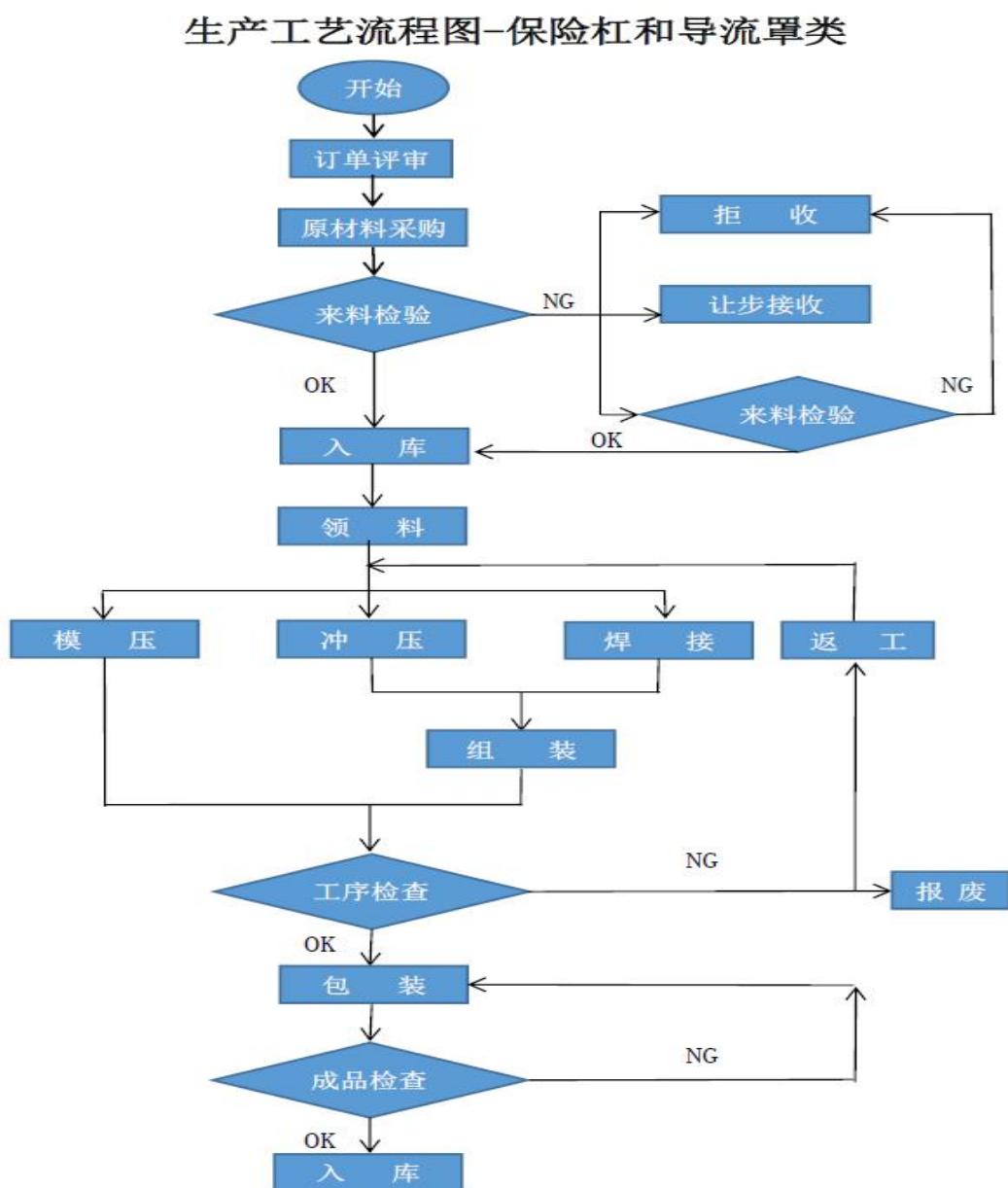
(9) 技术二部：负责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规范公司产品规格及图纸，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技术方面的管理，包括图纸，技术文件和国家标准、法规的归档和管理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校对，合理编制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及时指导、处理、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与整车厂及主机厂技术部人员的技术对接；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推进新产品市场化；协助跟进市场反馈情况，了解用户使用情况以及用户对产品性能、功能及其使用性能的更高、更切实的需求欲望；跟踪和掌握国际国内同类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组织企业内部技术研讨和论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以及市场发展趋势，认真研究和拟定公司的各项研发战略以及年度研发工作计划和研发项目等。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传统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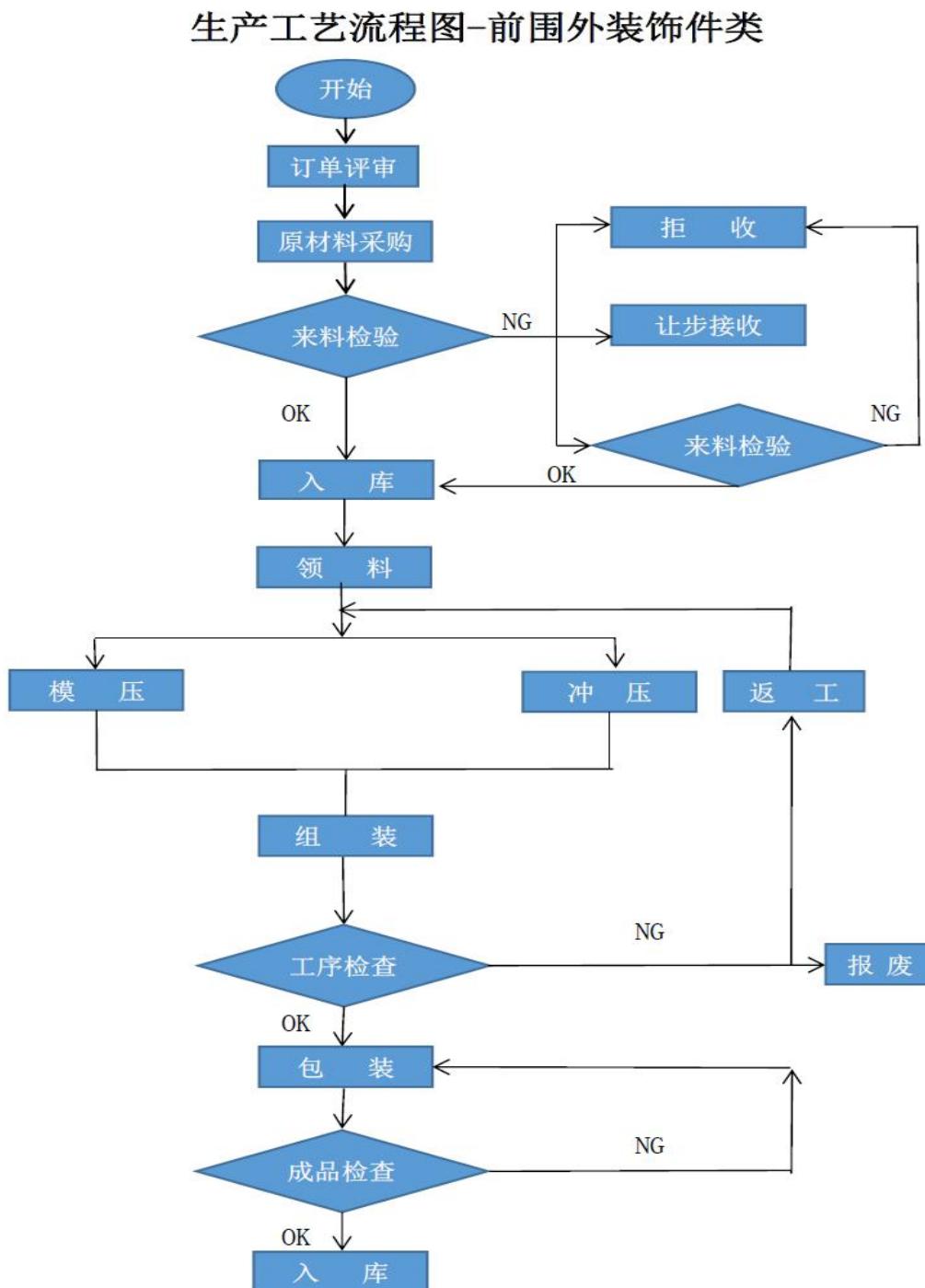
(1) 保险杠和导流罩类

保险杠和导流罩类产品生产流程包括研发、原材料采购、模压/冲压/焊接、组装、工序检查等生产工艺步骤。首先与客户沟通订单要求以完成技术对接与产品设计，然后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入库检验；领料之后，开始模压或冲压与焊接工序，冲压件与焊接件组装完成之后进行工序检查，模压件可直接进入工序检查程序，产品通过工序检验和成品检查合格后入库，不合格产品报废或返工处理。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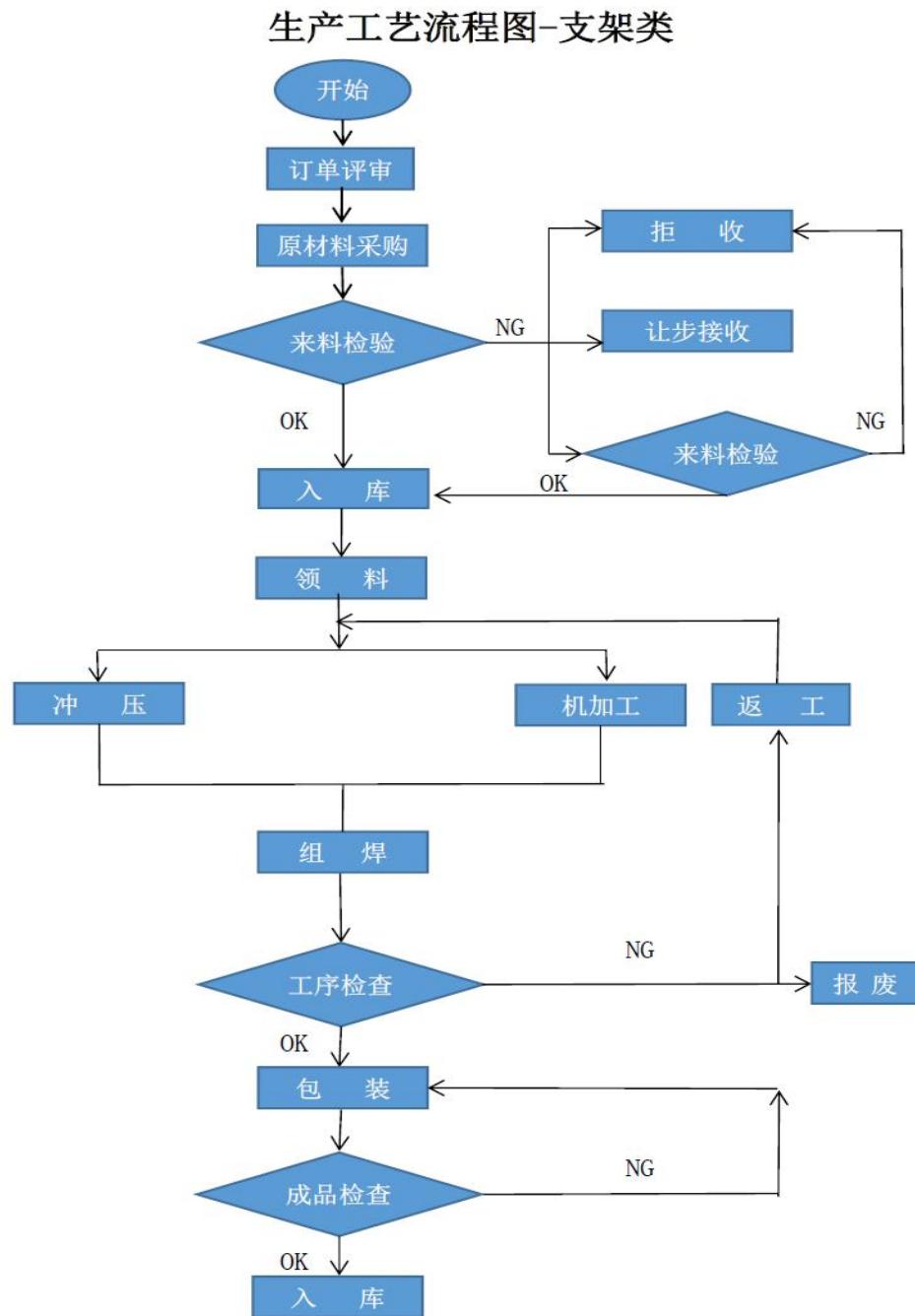
(2) 前围外装饰件类

前围外装饰件类产品生产流程包括研发、原材料采购、模压/冲压、组装、工序检查等。首先与客户沟通订单要求以完成技术对接与产品设计，然后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入库检验；领料之后，进行模压或冲压工序，待组装完成，并通过工序检验和成品检查，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报废或返工处理。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 金属冲压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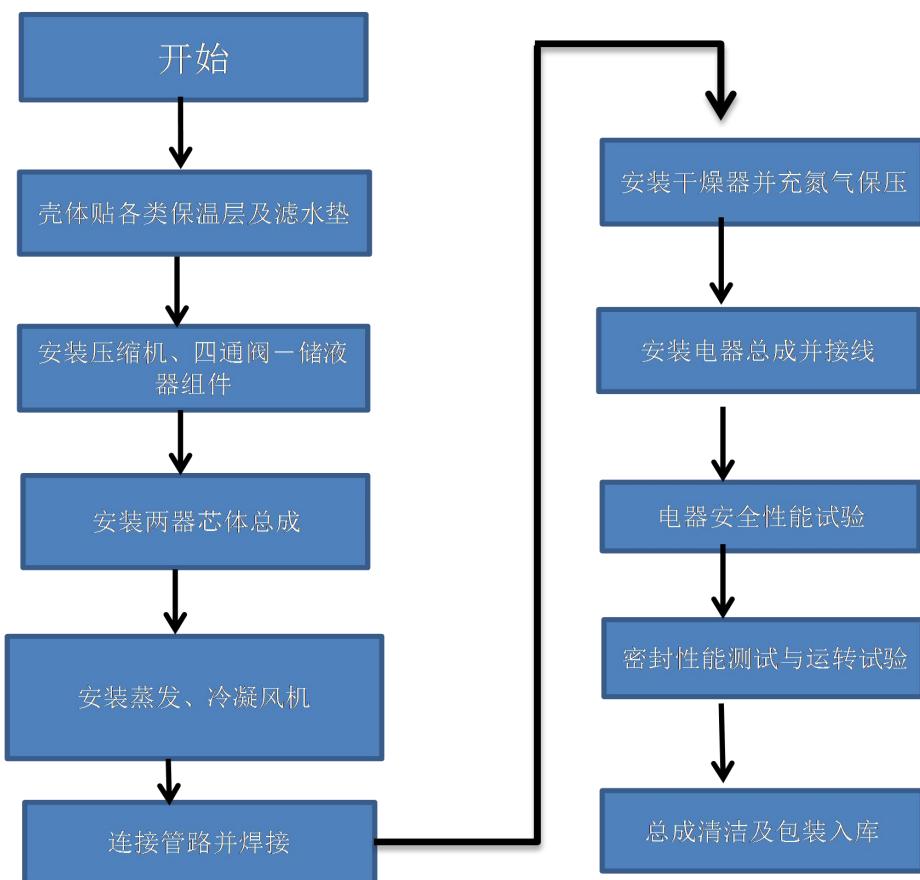
金属冲压件类产品生产流程包括研发、原材料采购、冲压/机加工、组焊、工序检查等。首先与客户沟通订单要求以完成技术对接与产品设计，然后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入库检验；领料之后，进行冲压或机加工，再通过组焊生产出成品，产品通过工序检验和成品检查合格后入库，不合格产品报废或返工处理。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流程

(1) 电车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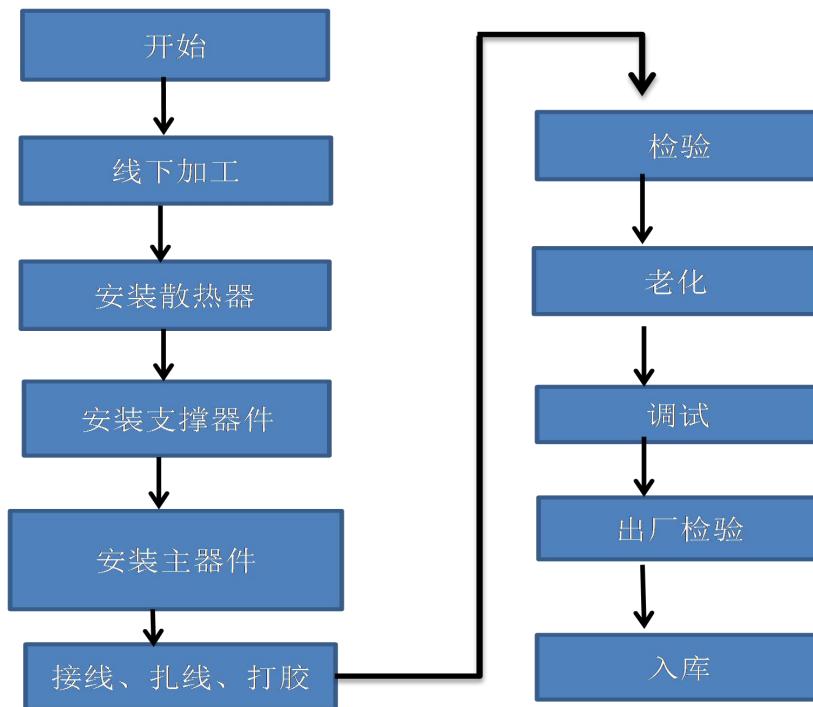
电车空调的生产流程包括设计、采购、组装、检验、入库等，公司获得订单后，首先与客户沟通订单要求以完成技术对接与产品设计，待原材料采购完毕，开始生产流程，在壳体粘贴保温层及滤水垫之后，依次安装压缩机、四通阀—储液器组件、两器芯体总成、蒸发及冷凝风机，通过连接管路并焊接之后，再安装干燥器并充氮气保压，之后安装电器总成并接线处理，产品即可进入性能测试阶段，若测试通过，产品待总成清洁后可包装入库，未通过测试的产品返工处理。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 控制器

DCDC 转换器、DCAC 转换器、动力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等各类控制器的生产流程包括设计、采购、组装、检验、入库等，公司获得订单后，立即与客户沟通订单要求以完成技术对接与产品设计，待原材料采购完毕，可进入生产流程，首先在生产线下完成所有辅助工作（比如压接端子），再进行线上加工，线上加工包括安装散热器、支撑器件、主器件，产品通过接线、扎线及打胶后，进行检验、老化、

调试及出厂检验后包装入库。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SMC 模压成型技术

公司在使用 SMC 片状模压料进行成型制作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导流罩作为车辆外饰件类主要部件可有效降低整车风阻系数从而达到降低油耗作用，其生产过程包括使用千吨级压力机对 SMC 片材进行热压成型，同时将固定点以预埋镶件的方式进行同步操作，产品一次成型，自动化程度较高，保证产品制造精度和一致性，在生产加工周期方面单件产品从投料准备到整体成型只需 3~5 分钟，操作人员仅需 2~3 名，相比其他加工工艺大大缩短加工时间，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此技术也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产品结构的一致性，在环保方面也优于常规 FRP 等传统材料。

2、塑料冷却风扇叶加工技术

冷却风扇是车辆运行过程中冷却系统的核心部件，生产过程包括铁件制作、注塑成型，材料选用增强型 PP+PE 复合材料，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包括注料、保压、

冷却和脱模四道工序，生产出来的塑料冷却风扇叶具有重量轻、噪音低、寿命长和成本低等优点，而且叶片形状可根据需求制作成各种有利于空气流动的飞机机翼型（由高质量和高精度的注塑模具保证），产品特性曲线通过专业技术测试均能满足使用要求。此技术保证了冷却风扇在运行过程的低噪声和高效率，复合材料的使用也大大延长了扇叶的使用寿命。

3、线束压接技术

线束全部通过自动端子机进行连续压接。所有高低压线缆均采用自动剥线机进行剥线，保证剥线长度的一致及导线的完整性。压接端子时，导线进行锡焊，保证压接后与端子的完全接触，保证连接处的导电率。样件有专门的拉力测试机进行拉力负荷、插拔力、破坏性试验、疲劳性试验等试验，对产品进行首检、抽检，保证产品质量的高度可靠性和一致性。

4、变流器技术

公司生产的电源转换器及其集成化设备均采用变流器技术进行设计，并运用SPWM技术和线电压控制的PWM技术进行仿真分析。按功能模块方式划分为整流器模块，逆变器模块，控制电路模块等。辅助变流器对于单台容量在40—150KA范围内的以功能划分方式进行模块化设计，可使得辅助变流器的空间利用较充分，模块数量也较少，即可达到模块化、简统化的目的，又可兼顾实现体积重量小、设备布置紧凑、安装维护工作量小的目的。功率模块采用高开关频率的IGBT功率器件，保证良好的输出波形。这种整流逆变装置具有结构简单、谐波含量少等优点。同时通过晶振回路的设置可以对输出参数进行调解，使得同一种产品兼容性强，功率效率高，适用范围广。

5、高压配电柜先进的实时分析技术

公司生产的高压配电柜可集成绝缘检测仪、霍尔传感器等信号采集元件，可以实时检测到车辆运行时回路的不正常现象，比如电压突然变高或变低，电流突变情况，回路绝缘击穿现象，从而使得控制回路能够根据信号及时进行处理，保证车辆及人身的安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和 1 项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1) 商标权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名称	申请日期	状态	专用期限	商标类型
	10332867	东胜有限	2011.12.20	商标已注册	2013.3.7-2023.3.6	12-运输工具

(2)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自动可调摇臂组件	ZL201320290996.5	实用新型	东胜有限	2013 年 10 月 9 日

东胜有限已整体变更为东新股份，东新股份依法承继上述商标注册权及专利技术，所有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东新股份拥有上述商标注册权及专利技术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6,44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东胜有限	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南方路与云霄路交口	肥西国用(2014)第3404号	工业	出让	16,440.00	2061/9/19	抵押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东胜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期间内向东胜有限提供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东胜有限以下列资产作为上述授信协议的抵押资产：①公司位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南方路与云霄路交口，面积 16,440.00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肥西国用(2014)第 3404 号的土地使

用权；②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 1,844.37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400 号的第 1 棟厂房；③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 1,842.85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399 号的第 2 棟厂房；④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 2,647.52 平方米权，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398 号的第 3 棟厂房。

公司对上述抵押物办理了土地他项权利登记，他项权利人登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东胜有限已整体变更为东新股份，东新股份依法承继上述土地权属，所有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东新股份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产品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许可产品名称/等级	颁发部门	注册编号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冲压件（呼吸器、拔叉等金属冲压件）及 SMC 模压外饰件（保险杠及导流罩等）的生产；高压配电柜，辅助动力控制器（包括 DCDC 和 DCAC）的设计和生产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03594/0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注：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商部门批准的，从事认证业务的有限公司。得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证书，是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2015 年 8 月 14 日（维也纳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3594/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其记载：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冲压件（呼吸器、拔叉等金属冲压件）及 SMC 模压外饰件（保险杠及导流罩等）的生产；高压配电柜，辅助动力控制器（包括 DCDC 和 DCAC）的设计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下列标准要求（ISO/TS 16949：2009）不含产品设计，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颁发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	登记日期

			代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控制程序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钣金、机械加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具制造、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340123669471760M	2016年6月8日

注：2016年6月8日，东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AQBJXIII201400349	2014年12月15日	三年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由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皖AQBJXIII201400349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根据其记载：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

3、公司产品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适用该标准的公司产品	适用范围
1	纤维增强塑料性能试验方法 总则	GB/T1446 -2005	5714010E800/ 导流罩总成5501100LE010/ 导流罩总成82750-Y4T70/ 前面罩总成Z2803010G1J12/ 保险杠总成8405130G1K10/ 二级左脚踏板总成	本标准适用于纤维增强塑料的力学和物理性能的测定
2	机械制图、动密封圈表示法	GB/T4459 .8-1996	82750-Y4T70/ 前面罩总成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在装配图中不需要确切地表示其形状和结构的旋转轴唇型密封圈、往复运动橡胶密封圈和橡胶防尘圈。不需要确切表示其形状和结构的其他类型的动密封件也可以参照采用。
3	机械制图螺纹及螺纹紧固件表示法	GB/T4459 .1-1995	Z2803100H4J10/ 保险杠总成	本标准适用于机械工业产品图样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他图样和技术文件也可参照采用。
4	塑料和硬橡胶使用硬度计测	GB/T2411 -2008	4100-1D.25.00/ 冷却风扇叶Z5301010H4J10/	本标准规定了用两种型号的硬度计测定塑料和硬橡

	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		前围装饰板总成	胶压痕硬度的方法，本方法可测量起始压痕硬度或经过规定时间后的压痕硬度或两者都测。
5	铝及铝合金花纹板	GB/T3618 -2006	无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车辆、船舶、飞机等防滑用铝及铝合金单面花纹板。
6	机械制图、中心孔表示法	GB/T4459 .5-1999	Z2803100H4J10/ 保险杠总成4100-1D.25.00/ 冷却风扇叶	本标准适用于在机械制图样中不需要确切地表示出形状和结构的标准中心孔。非标准中心孔也可参照采用。
7	机械制图、滚动轴承表示法	GB/T4459 .7-1998	4A65-CE4.01.112/ 呼吸器安装架85-03012B/ 后端盖1602020C-00/ 5T88 分离拨叉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在装配图中不需要确切地表示其形状和结构的标准滚动轴承。
8	通用型片状模塑料 (SMC)	GB/T1556 8-2008	5714010E800/ 导流罩总成5501100LE010/ 导流罩总成82750-Y4T70/ 前面罩总成Z2803010G1J12/ 保险杠总成8405130G1K10/ 二级左脚踏板总成	本标准适用于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通用型片状模塑料。
9	工程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5943-91	4A65-CE4.01.112/ 呼吸器安装架	本标准适用于手工电弧焊、埋弧焊和气体保护罩的焊接件。
10	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	JB/T7770-1995	5714010E800/ 导流罩总成5501100LE010/ 导流罩总成82750-Y4T70/ 前面罩总成Z2803010G1J12/ 保险杠总成8405130G1K10/ 二级左脚踏板总成	本标准适用于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粘合剂，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制成的片状、团状模塑料。
11	汽车塑料制品通用试验方法	QC/T15-1 992	4100-1D.25.00/ 冷却风扇叶Z5301010H4J10/ 前围装饰板总成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用各种塑料制品，但不适用于发泡制品、座垫、电镀制品、涂装制品。
12	汽车零部件耐候性试验一般规则	QC/T 17-92	所有产品	本标件。
13	汽车外部塑料件通用要求及试验方法	Q/JQ5502 -2012	Z5301010H4J10/ 前围装饰板总成	本标准适用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汽车外部各种塑料制品：塑料尾翼、门饰条、门槛外护板、门裙边、塑料轮眉、门柱外饰板、前围通风盖板、翼子板装饰件等部件。
14	中重卡主要零部件耐腐蚀要求	Q/JQ1214 2-2015	Z2803100H4J10/ 保险杠总成82750-Y4T70/ 前面罩总成Z2803010G1J12/ 保险杠总成8405130G1K10/ 二级左脚踏板总成 Z5301010H4J10/ 前围装饰板总成	本标准规定了耐腐蚀等级划分以及主要零部件的耐腐蚀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全系列中重卡产品。

15	DC-AC 换流器通用技术条件	QJ 986-1986	DCAC 转换器 二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 三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	本标准规定了 DCAC 变换器的一些通用技术要求。本标准适合于 DCAC 和三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
16	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	GB4347-2009	DCDC 转换器 二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 三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 专用车辅助动力控制器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储存等。本标准适合于电动汽车 DCC 和三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
17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GB12668-2003	DCAC 转换器 二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 三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 四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	本标准规定了电气传动系统（交流和直流电动机）的一些技术条件要求。本标准为辅助动力控制器的技术要求的参考标准。
18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GB18487-2015	高压配电箱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的技术要求。本标准对高压配电柜充电回路有参考指导作用。
19	道路车辆用高压电缆	QC/T1037-2016	线束	本标准规定了额定电压 AC1000V/DC 1500V 以下道路车辆用高压电缆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记。
20	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	QC/T895-2015	车载充电机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传导式车载充电机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记。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品涉及国家标准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没有制定国家标准的，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如有企业标准高于行业标准的，严格按照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03594/0《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评判标准即为上述质量标准，故公司产品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 6,334.7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1	东胜有限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400 号	1,844.37	工业	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 与南方路交叉口 1#厂房	抵押
2	东胜有限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399 号	1,842.85	工业	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 与南方路交叉口 2#厂房	抵押
3	东胜有限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398 号	2,647.52	工业	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 与南方路交叉口 3#厂房	抵押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东胜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期间内向东胜有限提供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东胜有限以下列资产作为上述授信协议的抵押资产：公司位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南方路与云霄路交口，面积 16,440.00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肥西国用（2014）第 3404 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 1,844.37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400 号的第一幢厂房；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 1,842.85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399 号的第二幢厂房；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 2,647.52 平方米权，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398 号的第三幢厂房。

公司对上述抵押物办理了房地产他项权利登记，他项权利人登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东胜有限已整体变更为东新股份，东新股份依法承继上述房产权属，权属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东新股份拥有上述房屋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生产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框架式 SMC 专用液压机	1	1,965,811.96	1,172,115.38	59.62%
液压件	1	1,930,754.39	1,884,898.97	97.62%
E800 模具	1	709,401.71	372,435.90	52.50%

N721 宽体 SMC 导流罩模具/盖板模	1	683,760.68	624,216.52	91.29%
N334 导流罩模具	1	410,256.40	390,769.22	95.25%
配电房	1	391,000.00	386,356.88	98.81%
K 系窄体前面模具装饰板模具	1	358,974.37	358,974.37	100.00%
一级踏步模具	1	336,153.85	314,864.11	93.67%
保险杠模具	1	237,606.85	183,056.28	77.04%
JAC 装饰板模具	1	213,675.22	198,450.86	92.87%
N336 车型 SMC 面板模具	1	208,376.07	195,178.92	93.67%
K 系装饰板模具	1	203,418.80	196,977.20	96.83%
行车	1	183,760.68	108,112.53	58.83%
模具 K7 系列 Y4T70 专用件部分模具及焊接	1	183,760.68	180,851.14	98.42%
压力机	1	170,085.53	98,720.48	58.04%
K 系面罩模具	1	169,230.76	163,871.79	96.83%
保险杠模具	1	162,393.16	127,681.62	78.62%
二级踏步模具	1	146,495.73	137,217.67	93.66%
重卡宽体保险杠面罩模具	1	118,803.42	109,398.15	92.08%
重卡中体保险杠面罩模具	1	118,803.42	109,398.15	92.08%
液压机	1	117,948.72	81,532.05	69.12%
JAC 面罩模具	1	109,401.70	101,606.83	92.88%
模具—软连接	1	44,017.09	43,320.15	98.42%
软连接下料机	1	23,931.62	22,794.87	95.25%
合计	21	8,738,874.1	7,110,328.14	81.36%

3、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输设备为办公、接待使用的小轿车、运输用翼展车、叉车等，账面净值合计 17.21 万元。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购置时间

轿车皖ADS783	1	134,750.38	129,416.51	2016/1/13
翼展车	1	42,735.04	30,893.87	2015/1/31
1540 半电动叉车	1	11,965.81	11,776.35	2016/1/16
合计	3	189,451.23	172,086.73	-

(五) 公司环保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本单位辖区内公司，该公司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经查：1、该司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2、该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程序。3、本辖区内尚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4、近三年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套）汽车零部件及车载饮水机项目”进行环评验收并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肥环验第[2016]44号），监测结果认为：“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性固废已按照要求做到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搜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6年6月，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认为：“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已按环评中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成，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但颁发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尚未明晰。2016年5月11日，安徽省环保厅发出《关于开展国控大气污染源和省控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6] 494号）：通知载明“……2015年下半年，我省（安徽省）已完成国控水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根据工作安排，2016年我省（安徽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对象为国控大气重点污染源及所有省控水、气重点污染源……”。公司非国控、省控企业，不属于排污许可证颁发对象。因此，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是制度性安排所致，非归因于公司方面的原因，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公司将于所在地环保部门密切沟通，待制度允许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员工 104 人，已为 92 名员工缴纳社保，6 人正在申报办理当中，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其与公司为劳务关系并签署了退休返聘合同，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经开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并为 4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公司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基本为当地居民，在户籍地拥有住宅，因此，员工对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针对上述情况，东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友松、雷建业、纪林就东新股份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因东新股份因未为部分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宜出具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6	5.77
管理及综合人员	17	16.35
研发与技术人员	18	17.31

销售人员	13	12.50
生产人员	50	48.07
合计	104	100.00

(2) 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大学本科及以上	31	29.81
大专	36	34.62
大专以下	37	35.57
合计	104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48	46.15
31-40 岁	28	26.92
41-50 岁	19	18.27
51 岁以上	9	8.65
合计	10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钱山、徐启端和雷建业，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均具有新产品研发、制造经验。公司成立了技术一部与技术二部，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钱山，男，198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工程部车身设计工程师、战略项目部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绍兴县逸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徐启端，男，1978年5月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5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机与电器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任西安航天动力机械厂工程师；2003年9月2006年5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机与电器专业；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技术部电气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二部技术总监。

雷建业，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雷建业，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钱山、徐启端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了《竞业禁止情况声明》，上述相关方确认如下：本人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竞业禁止的任何规定；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形（包括不限于利用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为现任职单位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形），或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尚未终结的上述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的权属争议及纠纷；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或可能涉及竞业禁止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采取的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建立科学合理的

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创新;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导流罩、保险杠总成等汽车外饰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公司计划未来扩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规模,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2,989,904.20	97.12	22,121,014.35	100.00	13,000,848.72	100.00
导流罩总成	7,188,372.93	53.75	15,162,697.01	68.55	4,407,150.55	33.90
保险杠总成	2,446,175.50	18.29	5,236,995.92	23.67	6,639,580.35	51.07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904,273.48	21.71	765,811.95	3.46	-	-
金属冲压件	451,082.29	3.37	955,509.47	4.32	1,954,117.82	15.03
其他业务收入	384,615.40	2.88	-	-	-	-
合计	13,374,519.60	100.00	22,121,014.35	100.00	13,000,848.72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毛利率分析”。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汽车外饰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江淮重卡、江淮轻卡及汽车动力系统,

新能源汽车的电控部件和电车空调、线束、磁力水泵应用于各类新能源汽车。公司主要客户为包括江淮汽车在内的整车厂或主机厂，以及苏州聚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科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或零部件厂商。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多集中于安徽省及周边省市，主要以江淮汽车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6%、97.0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公司前五名客户在报告期内有一定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逐渐形成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1-3月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4,687.90	72.93
	2	苏州聚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2,307.66	20.13
	3	合肥科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65.81	1.58
	4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3,122.02	1.37
	5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04.59	1.01
	合计	-	-	12,977,187.98	97.02
2015年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0,122.44	92.90
	2	合肥科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811.97	3.46
	3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0,225.74	1.76
	4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982.07	1.40
	5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60.61	0.44
	合计	-	-	22,112,802.83	99.96
2014年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3,340.90	85.02

	2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524.36	11.65
	3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85.94	1.80
	4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2,378.68	1.33
	5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18.85	0.20
	合计	-	-	13,000,848.73	100.00

注：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和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这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特征，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公司销售订单单笔金额较大

公司目前主要为整车厂提供配套零部件，产品主要分为传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两大类。由于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接受整车厂及第三方的管理体系、质量体系和产品实物质量的认证，并具备大批量生产和质量控制的能力，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较难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一旦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入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将较容易获得整车厂的销售订单，随着整车厂新车型的不断开发，公司将同步为其提供配套零部件，公司取得的单个整车厂订单金额将不断增加。因此，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的增长是公司实力提升的具体体现，同时也符合行业特征。

②公司经营战略

基于客户结构，公司前期制定了优先集中资源服务大客户的经营策略。高水平的服务标准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务拓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此外，随着客户不断提升的扩容需求，需要公司集中资源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致力于成为传统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的厂商，目前公司的经营战略已经转变为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从传统汽车零配件厂商到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厂商的转变。因此，前期公司客户集中与公司前期的经营战略有关，随着经营战略的转变，公司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针对单一年度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维护既有的客户关系。

对于已有客户，通过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质量、服务态度、技术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大客户中不仅有稳定的业务来源，还有望进一步扩展并实现收入的增长。

2) 开拓新客户

公司在保持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坚持进行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培育和开发工作，通过参加国内各类贸易展会、与代理商合作等新方式积极寻求和发展新客户。

3) 开发新产品

公司在已开发的汽车零部件基础上，积极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例如公司已设计生产出双层结构的三合一辅助动力控制器（1路DCDC和2路DCAC），目标客户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从2016年5月下旬开始立项，历时2个半月，经过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和结构设计，于8月初制备出样机，经过样机评审，符合与安凯汽车的开发协议要求，现在产品样机正在进行产品装车验证阶段，包括耐久性试验，道路试验，预计2016年11月初验证完毕即可批量供货，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主要客户集中的问题。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详细披露了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客户的情形。公司、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车灯、钢片、复合材料、电器元件、连接器等以及喷漆服务。由于上游产业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且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及原材料采购制度，并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

购供应关系，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69%、60.46%、41.0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合肥利群汽车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1,472,259.91	喷漆服务	14.46
	2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527.81	模具、SMC 片材	12.93
	3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060.69	SMC 片材	7.14
	4	江苏润达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761.37	SMC 片材	4.02
	5	丹阳市诺信汽车部件厂	非关联方	255,060.27	车灯	2.51
	合计		-	4,179,670.05	-	41.06
2015 年度	1	合肥利群汽车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3,651,443.60	喷漆服务	18.71
	2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3,516.43	SMC 片材	14.98
	3	宁波能海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4,253.54	模具	9.35
	4	合肥海德数控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948.71	液压机	8.80
	5	江苏彤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263.06	模具、SMC 片材	8.62
	合计		-	11,800,425.34	-	60.46
2014 年度	1	合肥利群汽车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1,730,492.74	喷漆服务	15.57

	2	丹阳市诺信汽车部件厂	非关联方	1,657,875.21	车灯	14.91
	3	江苏彤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02	SMC 片材	12.86
	4	合肥皖徽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163.25	热板	5.55
	5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765.22	车灯	4.80
	合计		-	5,969,296.44	-	53.69

注：前五大供应商只披露材料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的供应商，未披露施工及建安服务的供应商。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20.00 万元或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所签订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离拨叉合件、底板合件		34.13	2014/1/1	履行完毕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导流罩总成	单个产品销售价格已在合同中确定，销售数量视采购商生产情况而定。	311.19	2014/1/18	履行完毕
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杠总成组合件、保险杠骨架加强横梁、挡板总成、支架等		759.68	2014/1/21	履行完毕
4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呼吸器部件、曲轴甩油盘(不限)		20.17	2014/3/4	履行完毕
5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遮阳板	60.00	60.00	2014/3/20	履行完毕

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进气歧管支架	单个产品销售价格已在合同中确定，销售数量视采购商生产情况而定。	0.77	2014/4/22	履行完毕
7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扇结合组、呼吸器安装支架、发电机支架等		9.87	2014/4/29	履行完毕
8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遮阳板	20.00	20.00	2014/5/23	履行完毕
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杠总成、保险杠总成组合件、保险杠骨架加强横梁、挡板总成、支架等	804.00	804.00	2015/1/1	履行完毕
10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扇结合组、EGR 冷却器进气管支架、前吊耳、动力转向泵支架、呼吸器固定支架等	单个产品销售价格已在合同中确定。销售数量视采购商生产情况而定。	36.27	2015/1/1	履行完毕
11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离拨叉合件、底板合件		11.30	2015/1/1	履行完毕
1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导流罩		1,454.00	2015/1/20	履行完毕
1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进气歧管支架、碳罐电磁阀固定板		1.29	2015/3/10	履行完毕
14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后端盖、曲轴甩油盘、呼吸器部件、盖板		45.60	2015/3/30	履行完毕
15	合肥科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辅助动力控制器、整车控制器	23.27	23.27	2015/10/21	履行完毕

16	合肥科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辅助动力控制器、整车控制器	34.55	34.55	2015/10/27	履行完毕
17	合肥科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辅助动力控制器、整车控制器	31.78	31.78	2015/11/3	履行完毕
1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杠总成、保险杠总成组件、护风罩总成、导流罩总成等	4,241.00	386.39	2016/1/1	正在履行
1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导流罩总成	1,155.29(未税)	645.62	2016/1/2	正在履行
20	苏州聚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空调总成	315.00	315.00	2016/1/28	履行完毕
21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后端盖、曲轴甩油盘、呼吸器焊合件、呼吸器部件(不限)	单个产品销售价格已在合同中确定，销售数量视采购商生产情况而定。	21.43	2016/3/3	正在履行
22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扇结合组、EGR冷却器进气管支架、EGR冷却器出气管支架、动力转向泵支架		15.81	2016/3/16	正在履行
2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进气歧管支架、碳罐电磁阀固定板		0.05	2016/3/30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大多签订的是框架合作合同，合同仅列明了单个产品价格，实际销售金额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数量确定。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5.00 万元或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	-------	------	------	----------	------------	--------	--------

1	丹阳市诺信汽车部件厂	非关联方	前大灯总成、示高灯总成、前雾灯总成等		165.79	2014/1	履行完毕
2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侧标志灯总成、示廊灯总成、水晶后组合灯等	采购价格已在合同中约定,采购数量视公司生产情况而定。	53.38	2014/1	履行完毕
3	江苏彤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C 片材		167.31	2014/2/26	履行完毕
4	合肥利群汽车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喷漆服务		194.60	2014/5/19	履行完毕
5	丹阳伟杰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	43.80	43.80	2014/7/15	履行完毕
6	合肥皖徽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板	39.18	39.18	2014/9/28	履行完毕
7	合肥利群汽车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喷漆服务	采购价格已在合同中约定,采购数量视公司生产情况而定。	27.87	2014/12/26	履行完毕
8	江苏彤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C 片材		153.90	2015/1/13	履行完毕
9	宁波能海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	80.00	80.00	2015/1/30	履行完毕
10	合肥海德数控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柱式液压机	200.00	200.00	2015/3/10	履行完毕
11	宁波能海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	67.00	67.00	2015/3/10	履行完毕
12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C 片材	采购价格已在合同中约定,采购数量视公司生产情况而定。	261.70	2015/3/15	履行完毕
13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C 片材	80.30	80.30	2015/4/10	履行完毕
14	宁波能海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	102.00	102.00	2015/4/14	履行完毕

15	江苏彤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C 片材	采购价格已在合同中约定，采购数量视公司生产情况而定。	43.00	2015/7/1	履行完毕
16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C 片材	94.90	94.90	2015/7/15	履行完毕
17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	43.60	43.60	2015/8/21	履行完毕
18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	42.00	42.00	2015/12/22	履行完毕
19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C 片材	98.00	98.00	2015/12/30	履行完毕
20	丹阳市诺信汽车部件厂	非关联方	前大灯总成、示高灯总成、前雾灯总成等	采购价格已在合同中约定，采购数量视公司生产情况而定。	25.51	2016/1	正在履行
21	合肥利群汽车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喷漆服务		172.00	2016/1/2	正在履行
22	江苏润达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C 片材		47.80	2016/1/4	正在履行
23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C 片材	42.00	42.00	2016/3/1	履行完毕
24	宁波能海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前围装饰板、前围面板、导流罩盖板	91.48	11.54	2016/3/12	正在履行
2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C 片材	38.50	38.50	2016/3/22	履行完毕

注：为了保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降低原材料库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大多签订的是框架合作合同，合同仅约定原材料单价，实际采购金额根据公司实际需求量确定。

重大采购合同只披露材料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的采购合同，未披露施工及建安服务的采购合同。

3、其他重大合同（授信及借款、抵押、租赁合同）

(1) 报告期内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向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到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授信额度业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到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止。授信额度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的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东胜有限以公司位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南方路与云霄路交口，面积 16,440.00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肥西国用（2014）第 3404 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 1,844.37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400 号的第 1 幢厂房；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 1,842.85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399 号的第 2 幢厂房；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 2,647.52 平方米权，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398 号的第 3 幢厂房。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到 2015 年 9 月 23 日期间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所发生的债务在 500.00 万元内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4/9/26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东胜有限以公司位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南方路与云霄路交口,面积 16,440.00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肥西国用(2014)第 3404 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 1844.37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400 号的第 1 幢厂房;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 1842.85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399 号的第 2 幢厂房;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 2647.52 平方米权,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09398 号的第 3 幢厂房。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到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所发生的债务在 500.00 万元内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5/10/14	正在履行
---	---------	----------------	--	------------	------

(3) 报告期内的承兑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东胜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同意为东胜有限办理承兑。	2014/9/26	履行完毕
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东胜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同意为东胜有限办理承兑。	2015/11/13	正在履行

(4) 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租赁合同	合肥鸿磊电器有限公司	东胜有限向合肥鸿磊电器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创新大道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00 平方米,用途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实验室。租期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该厂房第一年与第二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6.50 元,每年租金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93,600.00 元。第三年起租金为每平方米 7.00 元，每年租金为 10,080.00 元。第四年与第五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8.00 元，每年租金为 115,200.00 元。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企业，拥有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团队。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受理当中，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通过直接向客户销售传统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按照市场需求以及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进行采购，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货给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苏州聚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汽车整车厂及主机厂。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整体方案和产品规格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验收确认，并为其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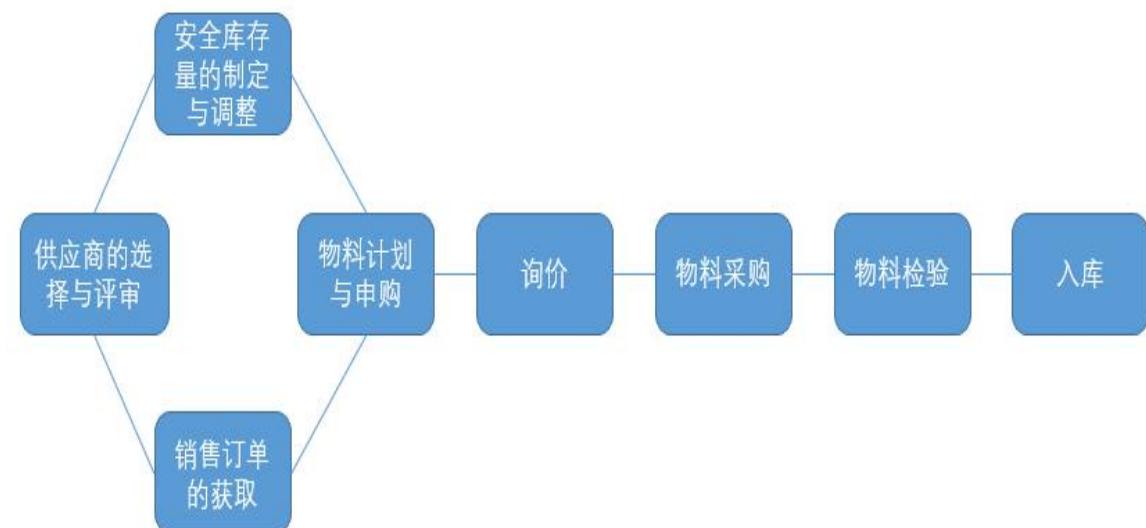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包括传统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两大类，由于两类产品性能差别较大，因此采购的原材料及采购方式存在差异。传统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包括：部分原材料提前采购，形成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满足一个星期的生产使用；其他原材料均是根据销售订单采购，以降低存货平均余额，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资金占用成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包括：标准件类原材料提前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满足持续生产要求；部分原材料有少量库存，或者将库存放置于供应商处；完全属于非标准类的原材料待取得客户订单后再采购。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研发部门提供的产品需求清单，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然后通过传真、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对各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和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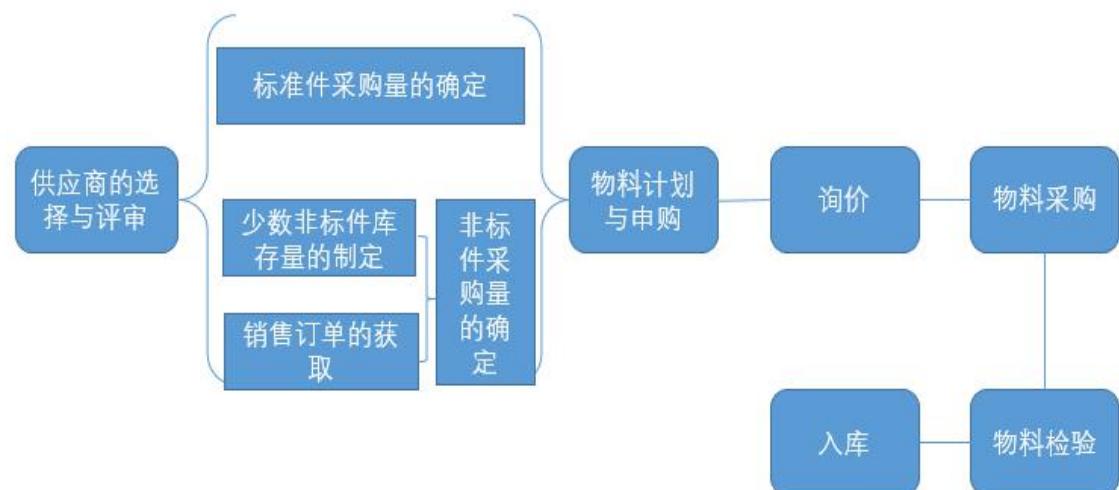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按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其供货质量定期进行检测，建立供应商档案。采购

时，公司会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根据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取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分类管理以及直接采购确保了采购产品的质量，降低了采购成本，为后续生产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合肥利群汽车油漆商行、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能海模塑有限公司等企业。

传统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图如下：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 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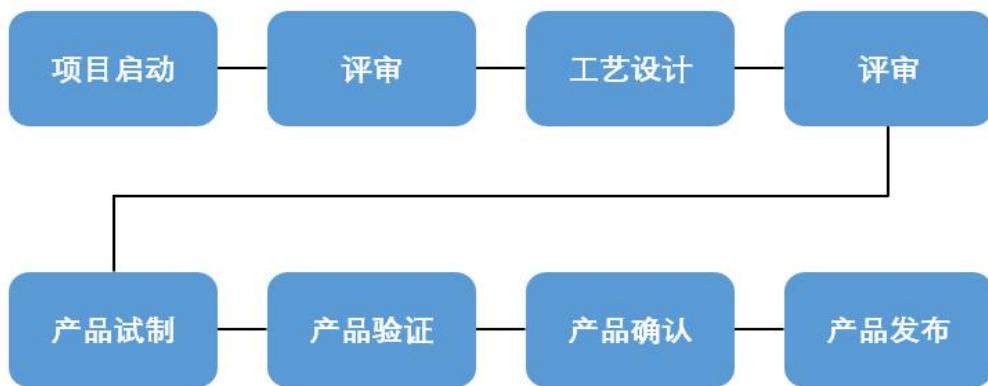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与各大整车厂商的整车开发同步进行，整车厂与公司技术部人员对接

后，公司技术部根据整车厂的数据资料对产品进行分析设计，同时以技术部为主导，生产部与销售部辅助，制作报价资料，财务部根据所提供的报价信息，编制标准格式的报价表；最后组织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总经理等对价格进行评审，确认无误后向整车厂报价。

项目中标后，整车厂会召集零件供应商召开“项目启动会议”，会上将锁定数据状态，明确 EM（check specimen，检验用样件）送样等关键时间节点，会后公司以技术部为主，各职能部门配合成立项目小组，根据项目会议确定的进度要求，制定开发控制计划；方案需经公司和整车厂共同确认后投入加工，公司负责跟踪其开发进度。整车厂对零件的认可需经过 EM（check specimen，检验用样件）送样、小批量（20-30 件）产品认可等几个阶段，确定具有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和足够的产能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此外，在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层面，公司技术部门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并自主确定研发方向，再组织技术人员开发新的基础模块及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新产品的生产开发过程中。

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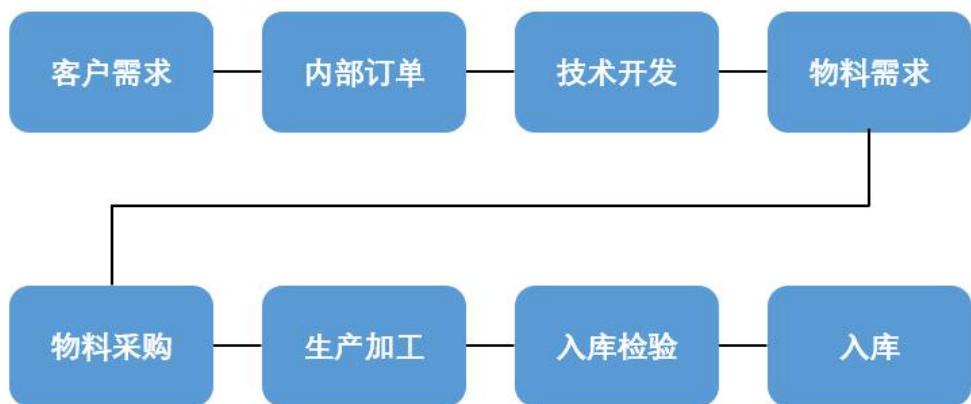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库存产品较少。生产部门通常根据当月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传统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流程为：销售部定时登陆江淮汽车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下载本周的生产计划，下发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存料填写申请单，待生产部门负责人及综合部确认后，采购原料入厂，材料检验合格后入库，随后生产部门填制申请单并前往仓库领取原材料，投入生产。

产成品经检验确认合格后，可办理入库手续。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流程为：公司获得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订单之后，首先与整车厂商或主机厂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对接，在公司技术人员完成产品的设计之后（包括非标件的设计），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设计与要求提供非标件，公司最后进行产品的装配，包括将非标件与部门外购的其他零部件，通过安装、接线等生产步骤进行加工，并统一检验、调试，最终生产出整套设备。

生产流程图如下：



（四）销售与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在获取客户资源时成立了专业性较强的销售部，专业的营销人员熟练掌握国内各大整车厂及主机厂信息并及时更新，有针对性的对意向企业进行业务洽谈获取客户资源。

一方面，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销售部门人员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客户的主动邀请、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公司销售部门的信息收集等）广泛收集整车厂及主机厂信息，再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向一般企业的销售，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实现。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认真完成现有订单，以旧带新，利用质量高的产品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来巩固客户关系，实现更多的销售量，并通过客户间的口碑相传，使得客户群体不断壮大。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两种，具体如下：

①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大客户订单时，首先接受下游企业的邀标，按标书要求提供投标方案，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进行产品的研发、批量生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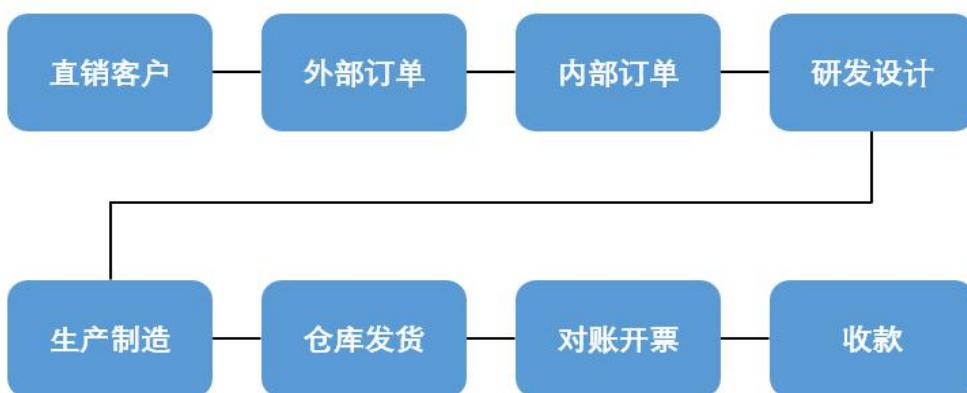
②公司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时，主管人员根据销售人员提供的客户采购信息后，将组织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制定销售方案并与客户洽谈。

此外，针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公司正积极寻找与各地代理商的合作，以扩大产品销售范围。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通常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签订的是长期的销售条款，只规定一般的物流准则和质量控制要求，并不涉及具体的标的。目前批量供货阶段具体的供货方式主要有：JIT（Just In Time，及时供货）、LAH(Logistic Standard Lastenheft，一般标准供货)、VLB (Vor Logistic Bereich，货交模块供应商) 等三种。公司采取 JIT、LAH 两种方式供货的，货物直接供应给整车厂或主机厂并进行财务结算。销售部定期与客户核对送货单及相关单据，财务部核对送货单及相关单据后开票，货款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对于江淮汽车等主要客户，公司采取的是现场售后服务模式，即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在江淮汽车进行服务，现场售后人员对损坏程度在可控范围内的零部件直接进行维修，若损坏程度无法进行维修，售后人员会立即将产品寄回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新的零部件。除磁力水泵、线束、高压配电箱之外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采取跟车调试的售后服务方式以提高公司服务质量。此外，公司对所有产品均设有专门售后服务部门对其进行持续跟进。

销售流程图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代码：13101010)。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监管，接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各省级分会的监督与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主要监管职责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和管理重大投资项目；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行业内商讨行业、国家标准；工信部等部门审议并通过行业、国家标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负责监管行业市场、企业运作；环保部门监管企业生产所

造成的环境污染。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各省级分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承担行业管理工作，包括行业信息统计和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等；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部门制订大行业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提供各种经济信息和行业市场发展动向；协调产品价格和制订价格目录；组织技术交流和科技攻关；举办展览和出版多种专题刊物；协助制订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开展国际交流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03	-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	国发[2015]2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01	国办发[2014]35号
4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十二部委	2013.01	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5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新能源汽车年）》	国务院	2012.01	国发[2012]22号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03	-
7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工信部、发改委	2009.08	工信部、发改委令 [2009] 第 10 号
8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	国务院	2009.03	-
9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发改委	2006.12	发改工业[2006]2882号

（三）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

要作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十二五”时期，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地位迅速提升，国民经济支柱地位更加突出，汽车零部件工业综合竞争力增强，产业集群逐步成形，出口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巨大的整车消费市场和汽车保有量的大幅提升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进入中国。目前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

1、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分别由发动机零配件、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以及通用件五大类构成。其中发动机零配件包括了气缸、曲轴、凸轮轴、连杆等组成；底盘零件由离合器、变速器以及取力器等组成；仪表电器件由发电机(磁电机)、起发电机以及起动机(永磁直流)等构成；车身及车身附件由驾驶室及车身、货箱以及刮水器等构成；通用件则由随车工具、千斤顶以及摩擦材料等构成。零部件行业中，机械类占比最多，达到 55.00%，其次为电器类，占比达到 30.00%，然后是电子类占比达到 13.00%，占比最少为饰品类，仅为 2.00%。

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如博世（德国）、江森自控（美国）、大陆（德国）、电装（日本）、玛格纳（加拿大）、德尔福（美国）、固特异（美国），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引导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而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在国内也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经进入了品牌汽车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国际先进同行业相比，基于技术含量低、在产业链上处于不利地位等原因，市场集中度低仍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特点。我国零部件行业的起步晚于整车行业，行业技术积累较少，目前产品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密集、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在涉及到安全、环保、舒适性等方面的细分领域，中国自主零部件企业与国外生产企业还有一定差距。

近年来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产业转移速度加快

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比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大

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2) 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3) 模块化、专业化供货

模块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整车制造商逐步由向多个汽车配件厂商采购转为向少数系统模块供应商采购。与此同时，随着模块供应商数量的减少及整车制造商降低成本的压力越来越大，向模块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供货的配套供应商（二级、三级供应商）也呈专业化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将模块中的一部分产品转包给少部分专业制造商以降低生产成本，与此同时大部分零部件供应商在模块化供货的背景下，为适应市场的竞争选择专注于细分市场的发展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零部件市场供应日趋专业化。

国内现有1,000多个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这些产业园区形成了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分别是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以及珠三角，其中，长三角地区是汽车零配件和整车制造行业的最大产业集群地，占汽车零配件行业33%。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使信息更集中、更快捷，技术创新节奏更快、物流更容易组织，可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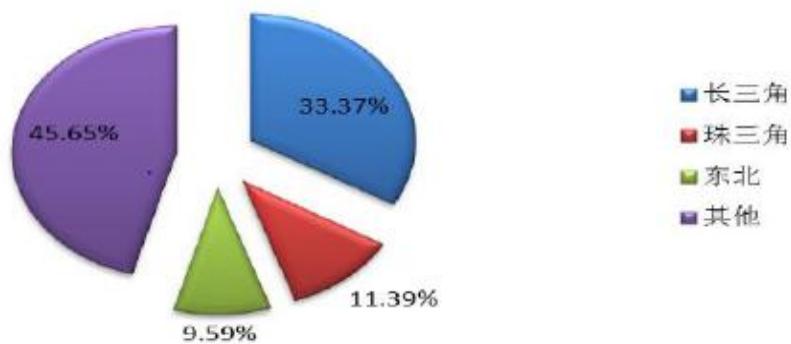


图2-1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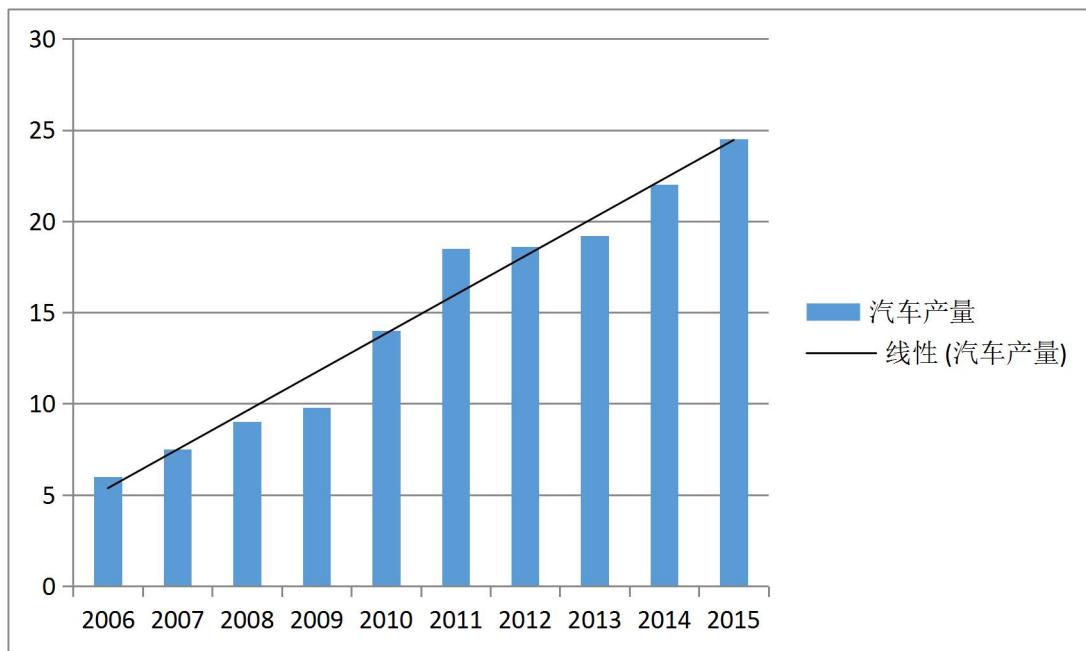


图 2-2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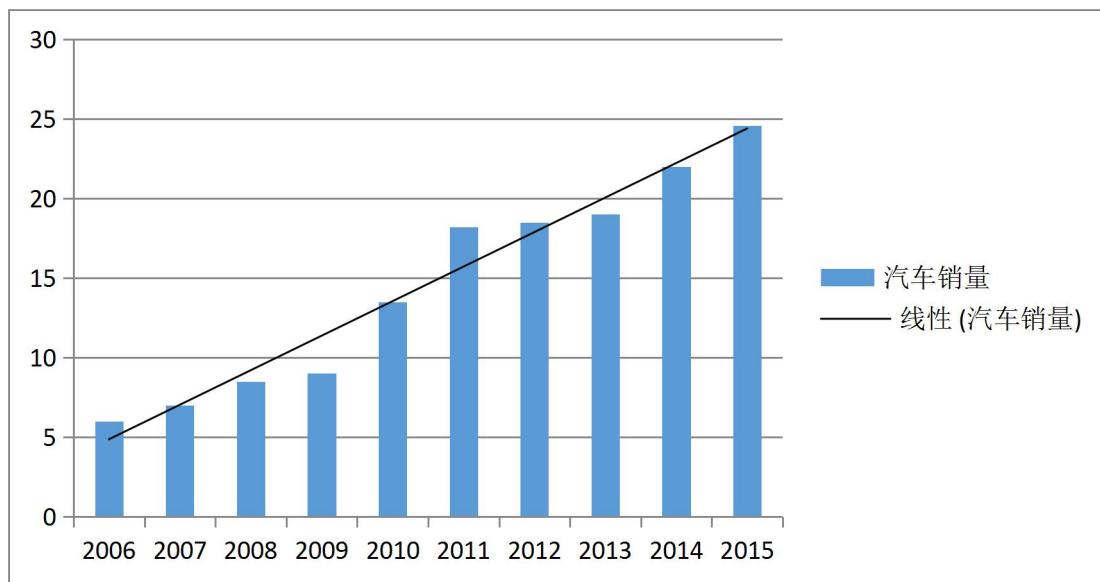


图 2-3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变化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2016年1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2015年中国汽车年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3.25%和4.68%，达到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受到中国宏观经济的影响，增

速比上年同期减缓4.01个百分点和2.18个百分点。但是2015年汽车产销量均超过2,450.00万辆，依旧创全球历史新高，连续七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16年中国汽车全年销量为2,604.00万辆（其中国内销量2,540.00万辆，出口量64.00万辆），增速约为6.00%。

表2-1 2015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统计表

	产量（万辆）	同比增长	销量（万辆）	同比增长
乘用车	2,107.94	5.80%	2,114.63	7.30%
商用车	342.39	-10.00%	345.13	-9.00%
2015年合计	2,450.33	3.30%	2,459.76	4.7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整车产能扩张，市场不断壮大等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也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如图2-4所示，2006-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不断增长。预计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产值将年均保持10.00%以上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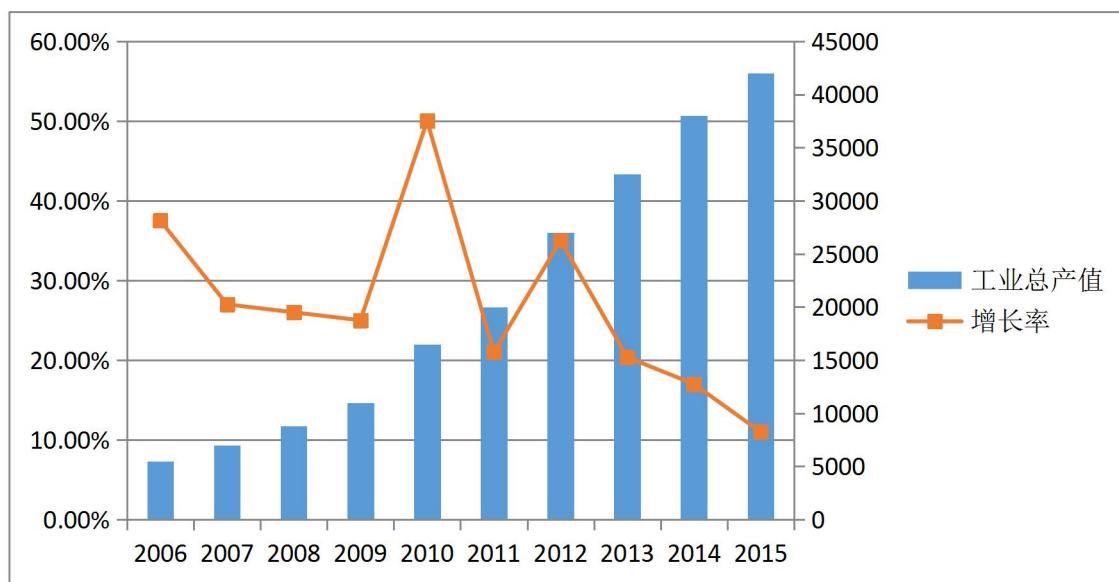


图2-4 2006-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及增长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盖世汽车网

2015年，我国经济增速进入新常态，投资、消费和出口低速运行，环保升级，各地政府铁腕整顿载货汽车市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都影响了卡车市场销量的持续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卡车市场销量为

285.59万辆，同比下滑10.32%，其中重卡同比下滑25.98%。如图2-5所示，截至2015年12月，卡车市场上半年的整体需求减弱，下半年虽同比有所好转，但全年需求仍处于下滑趋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因此以销定产成为厂商主流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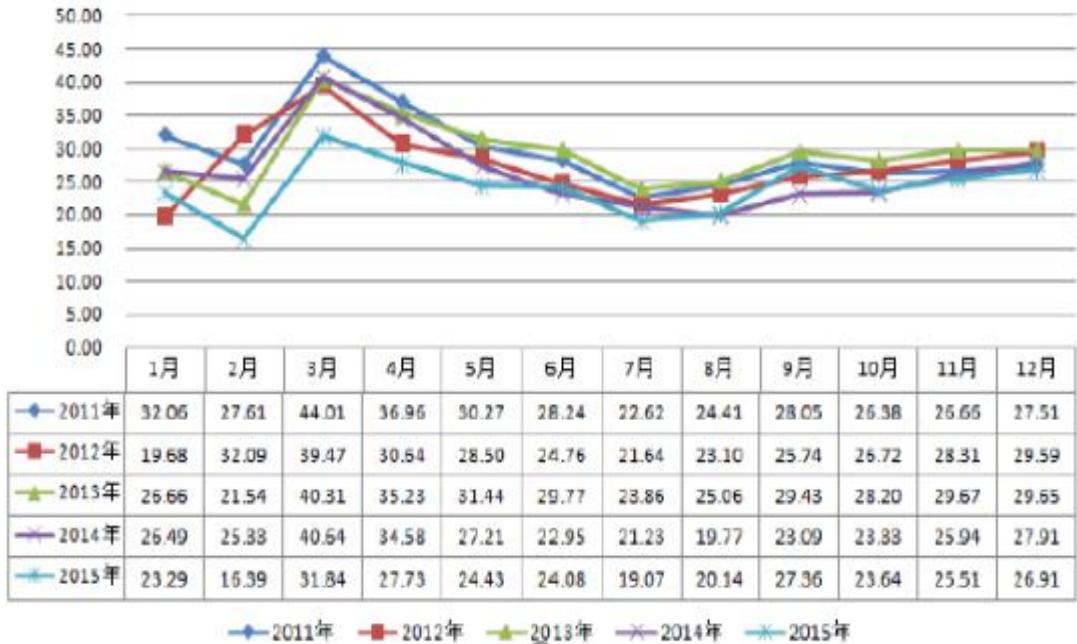


图2-5 历年各月卡车总体销售情况图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表2-2 2015-2016年货车销量增长表

单位：万辆

名称	2015 年1-12 月	2014年1-12 月	增减	销量同比增长 (%)
货车总计	285.59	318.44	-32.85	-10.32
其中：重卡	55.07	74.40	-19.33	-25.98
中卡	20.04	24.78	-4.74	-19.14
轻卡	155.85	166.26	-10.41	-6.26
微卡	54.62	52.99	1.63	3.0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表2-2可知，2015年，除微卡销量有小幅增长，重卡、中卡、轻卡都呈现同比下降趋势，总体来看，卡车市场总体格局变化不大，近年重型和中型卡车市场份额有微弱降低，微型卡车所占市场份额逐年提升。这也预示着市场需求的转变。

如图 2-6, 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 整车上市公司业绩明显提升, 平均增长 211.0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 2015 年中国全年共生产 34.04 万辆新能源车, 同比增长 3.30 倍; 销售 33.10 万辆, 同比增长 3.40 倍。国家通过出台财政补贴、鼓励科研创新等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占比由 2011 年的 0.04% 增加到 2015 年的 2.00%,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我国新能源汽车主要分以下几种类型: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现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主要以纯电动为主, 插电式为辅。在 2015 年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 以乘用车为主。其中纯电动乘用车占到 44.00%, 插电式商用车占比最少。



图 2-6 2011-2015 年我国汽车总销量与新能源汽车销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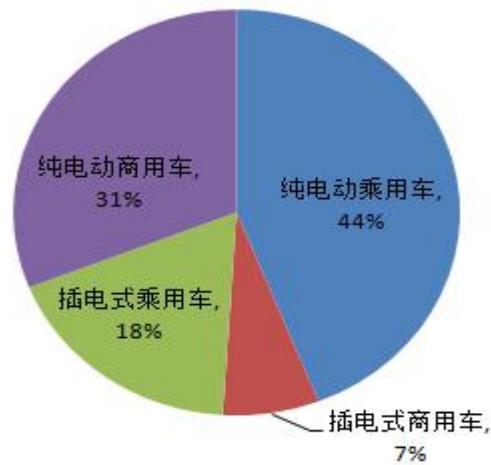


图 2-7 201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图

表 2-3 新能源汽车分类表

类型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纯电动汽车	燃料电池汽车
驱动方式	内燃机驱动+电机驱动	电机驱动	电机驱动
能量系统	蓄电池, 内燃机发电单元	蓄电池	燃料电池
使用能源	燃油、电能	电能	氢气、甲醇或汽油等
能源及基础设施	加油站, 电网充电设施(可选)	电网充电设施	燃料电池原料的储存与加载设备
主要特点	排放很低, 能量转换效率与混合程度、混合方式有关, 续驶里程长, 汽车功能不受限制, 部分依赖原油, 结构复杂	零排放, 能量转换效率19%, 续驶里程短, 汽车功能受限制, 不依赖原油, 结构相对简单。	零排放或超低排放, 能量转换效率达60-80%, 续驶里程长, 汽车功能不受限制, 可以不依赖原油, 对工作环境适应差
技术成熟度	最成熟, 有销售	较成熟, 有销售	研发中
技术发展关键点	多能源管理, 优化控制	蓄电池及其管理, 充电设施	燃料电池寿命及成本, 氢气储存和加氢设施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 2015 年 4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6 年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等专用车、货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助 1,800.00 元，每辆补贴总额不超过 13.50 万元。燃料电池轻型货车补贴 30.00 万，中重型货车补贴 50.00 万。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0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全国已有北京、深圳、西安、河北、长春、西安等 17 个省市明确了补贴标准，其中北京、深圳、西安、武汉、海口等城市延续了之前的补贴政策。客车 2016 年的补贴降幅最大，受政府和公务机构强制采购的推动将保持低速增长，预计 2016 年产量 12.6 万辆，同比增长 12.50%；乘用车的补贴基本不变、限购城市不限购不限行和二三线城市对性价比的诉求是主要的增长驱动力，各大乘用车企业 2016 年的销售目标之和已超过 35.00 万辆，预计 2016 年产量 36.40 万辆，同比增长 70.00%；专用车补贴无退坡、极具经济性优势，预计 2016 年产量 7.60 万辆，同比增长 50.00%。加总后，预计今年的新能源汽车产量仍将保持 50.00% 以上的高速增长，达到 56.70 万辆。

同时在政府政策引导下，将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的科技项目，财税支持、产业体系建设等同步落地；新能源汽车在保有量不断增加的基础上，将会关注后端市场如电池回收、操作维护、保养维修等内容。预计截至 2016 年年底，中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保有量将达到约 100.00 万辆，因此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更多发

展机遇。

2016 年，我国将在“两纵两横一环”高速公路城际快充网络的基础之上，建设“七纵四横两网格”高速公路快速充电网络。其中，七纵：指沈海、京沪、京台、大广、京港澳、二广、包茂高速；四横：指青银、连霍、沪蓉、沪昆高速；两网格：指京津冀鲁网格和长三角网格。根据规划，到 2020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在全国累计建成公共快充站 1 万座，充电桩 12 万个，全面覆盖京津冀鲁，长三角地区所有城市和其他地区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总计覆盖城市 202 座，高速公路 3.6 万公里。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 2016 年空气污染重点省市新能源汽车推广量不少于 3 万辆，才能得到相应补贴。这些政策将有效激发地方政府根据各自的条件去解决所有的问题，切实的提高新能源汽车的使用量。

2、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加快兼并重组，形成规模效应

国际产业转移加速，并购重组活跃。在一定时期内国内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销售额较低，与销售额高达百亿美元的跨国巨头相比，中国汽配企业规模明显偏小。而且中国的制造业出口向来以廉价而闻名，跨国大型企业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开拓新兴市场不但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截止 2015 年底已经有多家零部件跨国企业通过合资等途径来华建厂。

国内零部件企业要想在未来国际化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最快捷的途径就是通过兼并重组，形成规模化的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企业的兼并重组比整车更急迫，如果没有大的零部件企业出现，成本下不来，质量上不去，整个行业的发展就会极其困难。在国内零部件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的背景下，零部件产业若想快速发展，必须加快兼并重组，形成规模效应。

（2）零部件高端制造业升级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逐步成熟，购车者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也随之提高，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实力与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更为严格，汽车三包等政策的实施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零部件供应商承担更大的风险。那些研发能力更强、管理水平更高的

零部件公司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虽然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竞争实力较国际巨头仍有差距，但在一些细分子行业中，国内零部件公司已经取得突破，更为广阔的全球零部件供应市场已经打开。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发展呈现以下几个主要趋势：开发深度不断加深；零部件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提高；零部件电子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整车及零部件轻量化成为未来发展趋势；清洁环保技术成为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

（3）出口和国际化为主旋律

伴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组织结构的变化，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将实行零部件全球化采购。但是中国规模巨大的制造业和质优价廉的特点短时期内不可能一下转变，因此汽车零部件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以出口和国际化为主旋律。在一定时期内，国际采购商对于中国采购日趋理性和实际，通过选择和培养潜在核心供应商；加大自身物流整合；加强与外资在国内的工厂的沟通提高后者对于出口的积极性；分散采购目的地，与其它新兴市场进行对比决定采购地点等方式来推进中国采购的进程。据分析，尽管国际采购商对于中国采购日趋谨慎，但未来十年内，出口和国际化仍将是中国本土零部件生产商的主旋律。

（4）汽车零配件市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目前中国已进入普通家庭购买轿车的高峰期，预计未来几年汽车销售依然能保持10%左右的成长，配套需求有一定保证。其次国产化率的提升有助于改善中国零部件企业的境遇。随着本土技术水平的提升，加上中国企业得天独厚的成本优势，一些合资厂商纷纷使用本地零部件，本土零部件企业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三是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之间的利益博弈，目前整车厂处于强势地位，不过零部件企业的规模也不断壮大，地位有所提升。

汽车售后市场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而增长，就大部分零部件种类来讲，这一市场的毛利率相对于配套市场较低，但周期性波动比较小，甚至有可能在新车销售低迷期反而能够取得更快的增长，2015年，我国的汽车保有量达到1.72亿辆，巨大的保有量是汽车维修市场需求的强力保障。出口方面：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资料，我国汽车零部件在全球市场的份额不断增加，虽然全球出口市场有所下滑，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出口增幅趋缓，但在全球市场份额始终趋于上升。

3、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1)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上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是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供应产业，公司的上游企业主要包括车灯、钢片、复合材料、电器元件、连接器等供应商及喷漆服务服务厂商。由于上游产业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较高，且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及原材料采购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的下游是汽车制造商、汽车维修商，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日趋完善，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汽车在我国的普及程度将越来越高，我国汽车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预计，2020年年产量接近4,000万辆，而全球汽车年产量将超过1亿辆，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此外，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预计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可达2.5亿辆，当大量汽车进入维修期，汽车维修服务行业也会随之迎来发展的良机，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配件产品的下游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未来还会有新能源汽车维修厂商。一方面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鼓励机制还会持续，刺激需求倍增。另一方面，电池进步能有效降低购置成本，再加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充电便利性提升，对里程的期望值减少，这两个循环增快纯电动轿车进入家庭的速度，并且规模更大，预计2020年新能源汽车能实现500万保有量目标。与此同时，中国出台汽车油耗管理规定，2020年平均燃油消耗量限值目标为百公里5L，刺激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因此新能源汽车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将带动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

(四) 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接受整车厂及第三方的管理体系、质量体系和产品实物质量的认证，并具备大批量生产和质量控制的能力。ISO/TS16949:2009是对汽车生产及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

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2009 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同时，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而且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配套厂商认可过程及认可周期并不相同，可能需要两至三年的时间，因此进入此行业有比较高的门槛。

2、技术壁垒

随着对汽车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汽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材料性能、形状和加工精度、重量等要求也越来越高，这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一定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成熟的铸造工艺，并能够针对产品的差异对铸造工艺和机械加工技术进行有效的改进。尤其体现在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上，由于新能源汽车产量与传统汽车相比现阶段产量较小，并且各个品牌和型号的新能源汽车的配件规格均不相同，需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商根据整车厂的要求在较短时间内提供相匹配的零部件，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不断创新，提高企业科研素质，才能保持自身的持续竞争力。这需要企业有一个较长时间的经验和技术的积累以及相关研发团队，构成了新型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壁垒。

3、整车零部件采购体系进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之间一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大型的整车厂或主机厂一般都有其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其合作关系较为牢固。新进入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取代整车厂原有的配套供应商较为困难。新企业想要进入整车厂的配套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整车厂的体系审核认证，首先整车厂先到新企业进行考察，对新企业的研发制造、质量管控等全方面能力进行审核考察；之后，整车厂内部还需要对新供应商的引进过一系列的考核筛选。

（五）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行业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知名品

牌汽车厂，通常会与主要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且下游客户在合作关系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弱。因此，当下游整车制造商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时，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

2、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独自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大型整车企业给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较少，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部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汽车消费属于大宗耐用品消费，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通道时，消费能力增强，汽车市场繁荣；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时，居民的消费能力受到收入、物价等因素影响，汽车市场通常表现低迷。

3、技术更新风险

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发展速度快，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因此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具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而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利润空间有限，开发资金规模不大，再加上专业人才的缺失，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来满足客户的需要，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与公司的产品类似、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有销售竞争关系的企业资料如下：

（1）安徽金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金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企业立足于安徽，主要为安凯客车、西沃客车、福田汽车、江淮汽车等整车厂提供汽车零部件配套服务。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配件，产品包括前后顶、风道、发动机罩、

整体成型踏步、双层车楼梯、窗立柱、前内顶、中内顶、后内顶、储物盒、卧铺等汽车内饰件；以及导流罩、成型车顶、保险杠、轮护罩、侧围板、发动机舱门、装饰带等汽车外饰件，目前为江淮汽车的合格供应商。

（2）武汉力行远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力行远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光伏离/并网逆变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与智能充电桩系统等，公司产品先后应用于多家企业的新能源发电、机车、地铁、轻轨、电动汽车等项目，并出口至德国、意大利、法国、比利时、等多个国家。

（3）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白车身焊装系统、动力总成装配与测试系统等，下游客户包括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安凯客车等公司。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聚集了一批从业经验丰富、年轻有为、团结向上，涵盖研发、管理、生产、品质、销售的人才队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公司的技术骨干组成科研队伍，对零部件生产的新技术进行研发。尤其体现在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关键部件自我独立设计能力。

（2）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临近江淮汽车、安凯汽车等客户，地域优势明显。同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相比，公司优越的地理位置可以为客户带去更优质及时全面的售后服务，同时周边江浙沪地区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一个巨大的需求市场和广阔的发展平台。公司立足于安徽地区，业务服务辐射周边各省市乃至全国，区域优势特征明显。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持续的技术研发，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引进、学习、培养及晋升激励体制，人才队伍团结高效、具有积极进取意识和高度责任感。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实施和管理团队，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水平，并且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和共同的价值取向，将团队凝聚在一起，形成了认真尽责的管理团队。公司创造了利于技术创新的管理氛围，建立了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学习积极性。

（4）产品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整个产业研究方向及市场的变化，重视对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不断对公司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生产与技术上的革新，并且公司产品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从原材料到生产工艺至产品出厂及用户服务的全过程控制，使产品质量得到良好保证，在行业内深受好评，因此公司于 2013 年成为江淮汽车的合格供应商之后，此后一直与江淮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研发新品和改良工艺的资金投入；同时，为了建设营销网络，公司也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如果公司不能随着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推出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渠道融资和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2）客户比较集中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是江淮汽车。报告期内，公司对江淮汽车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 85.00%左右。客户集中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为重点客户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但另一方面也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单个客户整车的销量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5 年，公司开始将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投放市场，销售额为 76.58 万元，销

售占比仅为 3.46%，2016 年 1-3 月新能源汽车部件的销售收入达到 290.43 万元，销售份额占公司所销售产品份额的 21.71%，实现了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规模销售，使 2016 年 1-3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2.55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计划扩大新能源汽车部件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对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规划如下：

① 提升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研发水平

在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支研发能力较强的产品开发队伍，对零部件生产的新技术进行研发，公司已具备关键部件自我独立设计能力及设备组装能力，目前公司正寻求与国外知名汽车配套产品供应商的合作，计划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升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水平。

② 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计划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客户，目前已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协议，前期技术对接工作已完成，样机已送与客户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产品即可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③ 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渠道

公司目前主要以直销模式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过代理商渠道销售的产品占比较少，公司计划未来以两种销售模式并行，构建代理商销售网络，提升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销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立总经理一职，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5月3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2名职工监事。

2016年5月31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新三板挂牌相关工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告示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告示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事项包括：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符合法律规定的验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屋、车辆、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

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曹海鹰持有东胜有限60.00%的股权，为东胜有限的控股股东；2016年3月1日至今，公司股权比例分散，没有单一股东持股超过50.00%，也不存在持股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曹海鹰变更为王友松、雷建业、纪林。实际控制人雷建业、纪林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曾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海鹰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王友松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东新股份重叠
王友松控制企业	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王友松持股 70.00%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柴油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防弹玻璃零售。	销售江淮轻卡配件	是
	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王友松持股 60.00%。	汽车配件、铝合金车窗制造。	手工玻璃钢导流罩制造、销售	是
	烟台祥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友松持股 51.00%，曹海鹰持股 49.00%	江淮帅铃系列商用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销售江淮帅铃整车	否
	成都汇安达货运有限公司	王友松持股 80.00%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货物运输	否
曹海鹰控制企业	烟台迅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王友松持股 49.00%，曹海鹰持股 51.00%	商用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二类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江淮铃整车	否

①烟台祥元、烟台迅发为相关品牌系列车销售 4S 店，其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销售，烟台祥元、烟台迅发销售江淮帅铃品系整车，与东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业务性质方面，4S 店是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烟台祥元、烟台迅发为江淮帅铃品系整车销售的 4S 店，其单独与汽车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进行零售，4S 店是汽车营销服务的渠道终端，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4S 店的利润构成主要包括整车销售、厂商返利、增值服务(主要为代办保险、代办牌照、精品装饰等)及维修服务利润。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述公司属于汽车零售业(F5261)；而东新股份主要从事江淮汽车轻卡及重卡的零配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东新股份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因此，从业务性质上来说，烟台祥元、烟台迅发与东新股份在业务性质上存在显著的差别。

公司业务的客户对象方面，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轻卡及重卡的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销售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汽车零配件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配件方面，企业的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因此，东新股份的客户对象主要为传统轻型、重型卡车制造商以及新能源汽车制造商；而烟台祥元、烟台迅发均为品牌汽车的4S店，其客户均为个人、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等汽车的终端用户。因此，烟台祥元、烟台迅发与东新股份在业务的客户对象上来说存在显著差别。

公司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方面，东新股份的传统业务主要是为传统动力的轻卡及重卡提供零部件，公司的传统产品主要为品牌汽车的制造商提供其所需的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东新股份在传统的汽车零部件主要提供给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其生产江淮系列轻卡及重卡。公司的新能源产品主要是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提供相关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但烟台祥元、烟台迅发主要从事汽车整车销售，在出售车辆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烟台祥元、烟台迅发会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在维修服务中，4S店可能会用到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汽车零配件，但这些零配件只是为了维修已出售的江淮品牌系列车而使用的。因此，东新股份与烟台祥元、烟台迅发在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上来说不具有可替代性。

销售区域方面，汽车4S店的销售呈现很强的地域性特征，烟台祥元、烟台迅发主要在烟台市销售江淮帅铃品系整车，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省烟台市，且江淮汽车对区域销售代理商有着严格的地域把控，不允许区域销售代理商跨区域销售否则将会面临江淮汽车的处罚；东新股份的传统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东新股份的新能源产品的销售虽然不局限于安徽省，但其销售区域与上述汽车4S店不存在重叠的情形。综上，从销售区域上来说，烟台祥元、烟台迅发与东新股份存在显著差别。

烟台祥元2014年开始已不存在经营行为，因此2014年—2016年3月烟台祥元无销售收入。烟台迅发2014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为329.75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额为46.20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为14.01%，包括发动机件销售额为28.60万，车身件销售额为14.30万，外饰件销售额为3.30万，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比例分别是 8.67%，4.34%，1.00%。2015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为 50.24 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额为 4.12 万元，全部为外饰件的销售，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为 8.20%。2016 年烟台迅发无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东新股份与烟台祥元、烟台迅发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销售区域上存在显著的差别，因此，东新股份与烟台祥元、烟台迅发不存在同业竞争，而且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烟台祥元、烟台迅发正在进行注销，烟台祥元目前已经注销完毕，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烟芝) 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475 号】。烟台迅发已于 2016 年 3 月登报公告，目前正在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②成都汇安达货运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货物运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其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四川省成都市，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汇安达主营业务与东新股份存在显著差别，因此，成都汇安达货运有限公司与东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柴油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防弹玻璃零售，其主营业务为江淮轻卡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东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外饰件、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新股份在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经核查其主营业务与东新股份相似，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王友松已将其持有的 70.00% 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第三人王宏海。

2016 年 4 月 15 日，合肥胜龙股东展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友松将其对合肥胜龙的 2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宏海，转让价格为 21.00 万元，并据此修改了合肥胜龙的公司章程。同日，王友松与王宏海签订了《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 22 日，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6 月 1 日，王宏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王友松支付了 2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义务已经履行完毕，2016 年 6 月 1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出具了《自然人股权转让完税（免税）审核通知单》（合地税股转[201]号）。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王宏海与王友松不具有关联关系，其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宏海，男，出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820921****。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三公共汽车公司服务经销公司扬子汽配销售部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四川润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站站长；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鹏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驻合肥办事处主任。

④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在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铝合金车窗制造，其主要产品为手工玻璃钢导流罩。东新股份也生产玻璃钢导流罩，但其是通过模压工艺生产玻璃钢导流罩。虽然两者生产工艺不同，但其产品相同因此，报告期内，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与东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控股股东王友松已将其持有的 60.00% 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第三人丁维林。

2016 年 4 月 14 日，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王友松、刘本学一致决定，王友松将其对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12.6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不具有关联关系的外部自然人丁维林，并据此修改了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的合伙协议书。2016 年 4 月 21 日，王友松与丁维林签订了《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出资转让协议书》。2016 年 4 月 28 日，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6 月 1 日，丁维林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王友松支付了 1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款。本次出资额转让涉税义务已经履行完毕，2016 年 6 月 1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出具了《自然人股权转让完税（免税）审核通知单》（合地税股转[201]号）。

转让定价的公允性：上述两个企业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因此，转让时以出资额平价转让。

商业合理性：东新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松欲通过转让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的股权以彻底解决上述公司与东新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王宏海、丁维林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相关工作，其二人在汽车零部件销售方面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因此欲受让王友松的股权，以发挥自己拥有的销售渠道优势，获取收益。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受让人丁维林

与王友松不存在关联关系，丁维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丁维林，男，出生于 1983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419831120****。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三公共汽车公司服务经销公司扬子汽配销售部销售总监；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惠州市汇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云南鹏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普洱分公司销售总监。

经项目组及律师核查后认为，王友松将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70.00% 的股权及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60.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非关联方第三人王宏海、丁维林均为真实转让行为。受让人王宏海、丁维林与王友松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之前从事汽配行业的相关工作，且二人曾有意愿成立一个公司从事汽车配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当了解到王友松为了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而出让相关股权，王宏海、丁维林自愿与王友松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①②③④所述，王友松除控制着上述企业外，不控制其他企业，上述同业竞争解决后，王友松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了；其他两个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因为不控制其他企业，故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东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林的妻子何桂香持有四川润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00% 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四川润通的行为及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四川润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松的配偶董思萍持有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润通长鹰的行为及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润通长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松的配偶董思萍设立的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为个体工商户；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海鹰的配偶焦志伟持有成都桓顺车业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成都桓顺的行为及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成都桓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海鹰的配偶焦志伟持有成都市星元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成都桓顺的行为及对股东会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成都星元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东新股份重叠
1	四川润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思萍(王友松妻子)持股30.00%; 何桂香(纪林妻子)70.00%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生产汽车配件; 商品批发与零售。	代理江淮铃品系整车	否
2	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思萍(王友松妻子)持股60.00%	销售: 汽车配件; 汽车美容保养服务;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7日); 洗车服务; 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2017年9月23日)	机动车维修,江淮配件销售	否
3	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	个体工商户董思萍(王友松妻子)	销售: 汽车配件	江淮配件	是
4	成都桓顺车业有限公司	焦志伟(曹海鹰丈夫)持股80.00%	销售: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	代理销售江淮系列整车	否
5	成都市星元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志伟(曹海鹰丈夫)持股50.00%	销售: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	代理销售江淮系列整车	否

①四川润通、成都桓顺、成都星元为相关品牌系列车销售4S店，其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销售，其主要销售江淮系列整车。上述企业与东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润通长鹰在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 汽车配件; 汽车美容保养服务;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7日); 洗车服务; 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2017年9月23日)，其主营业务为：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业务。虽然东新股份与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存在部分重叠，但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因为以下原因：

从公司业务性质来说，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其他商务服务业(L7499)；而东新股份主要从事江淮汽车轻卡及重卡的零配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领

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东新股份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因此，从业务性质上来说，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新股份在业务性质上存在显著的差别。

从公司业务的客户对象来说，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轻卡及重卡的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的部件生产销售，公司在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汽车零配件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配件方面，企业的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因此，东新股份的客户对象主要为传统轻型、重型卡车制造商以及新能源汽车制造商；而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业务，其客户均为汽车的终端用户。因此，从公司业务的客户对象上来说，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新股份在业务的客户对象上来说存在显著差别。

从公司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来说，东新股份的传统业务主要为传统动力的轻卡及重卡的提供零部件，报告期内，东新股份在传统的汽车零部件主要提供给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其生产江淮系列轻卡及重卡。东新股份的新能源产品主要是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提供相关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而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业务，为客户代办车辆保险业务，从中收取服务费用。因此，东新股份与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上来说不具有可替代性。

从销售或服务区域上来说，润通长鹰的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四川省成都市；东新股份的传统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东新股份的新能源产品的销售虽然不局限于安徽省，但其与润通长鹰服务区域不存在重叠。因而，从销售区域上来说，润通长鹰与东新股份存在显著差别。

综上所述，润通长鹰与东新股份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销售区域上存在显著的差别。因此，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新股份同业不竞争。

③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

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在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汽

车配件，其主营业务亦为汽车零配件销售，虽然东新股份与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在主营业务中存在部分重叠，但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因为以下原因：

从公司业务的客户对象来说，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轻卡及重卡的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的部件生产销售，公司在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汽车零配件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配件方面，企业的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因此，东新股份的客户对象主要为传统轻型、重型卡车制造商以及新能源汽车制造商；而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的客户主要是为汽车的终端用户，因此，二者在公司业务的客户对象上不同。

从销售或服务区域上来说，汽车配件销售呈很强的地域性，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属于个体工商户，规模很小，销售辐射范围狭窄，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的销售和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东新股份的传统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因此，从销售区域上来说，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与东新股份存在显著差别。

综上所述，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与东新股份在业务上相同或相似，但其在公司业务的客户对象和销售或服务区域上具有显著差别。因此，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与东新股份同业不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东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东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东新股份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东新股份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友松	董事长	6,360,000	27.65
雷建业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21.74

纪林	董事	2,292,000	9.96
曹海鹰	董事、财务总监	1,660,000	7.22
纪松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张妍妍	监事会主席	0	0.00
陈寿梁	监事	0	0.00
李存	监事	0	0.00
夏邦寿	总经理	0	0.00
杨洋	董事会秘书	0	0.00
合计		15,312,000	66.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纪林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松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友松	董事长	成都汇安达货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东新股份同属于王友松实际控制的企业
2	纪林	董事	四川润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东新股份存在重叠
1	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王友松持股 70.00%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柴油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防弹玻璃零售。	销售江淮轻卡配件	是
2	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王友松持股 60.00%。	汽车配件、铝合金车窗制造。	手工玻璃钢导流罩制造、销售	是
3	烟台祥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友松持股 51.00%，曹海鹰持股 49.00%	江淮帅铃系列商用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销售江淮帅铃整车	否
4	成都汇安达货运有限公司	王友松持股 80.00%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货物运输	否
5	烟台迅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王友松持股 49.00%，曹海鹰持股 51.00%	商用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二类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江淮铃整车	否
6	四川润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思萍(王友松妻子)持股 30.00%; 何桂香(纪林妻子) 70.00%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生产汽车配件; 商品批发与零售。	代理江淮铃品系整车	否
7	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思萍(王友松妻子)持股 60.00%	销售: 汽车配件; 汽车美容保养服务;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洗车服务; 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23 日)	机动车维修, 江淮配件销售	是
8	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	个体工商户董思萍(王友松妻子)	销售: 汽车配件	江淮配件	是
9	成都桓顺车业有限公司	焦志伟(曹海鹰丈夫)持股 80.00%	销售: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	代理销售江淮系列整车	否
10	成都市星元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志伟(曹海鹰丈夫)持股 50.00%	销售: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	代理销售江淮系列整车	否
11	河源市江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王友松持股 49.00%，程度	九座以上商用车、货车及配件销售; 二类机动	销售江淮铃品系整	否

		霞持股 51.00%	车维修。	车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王友松、董事雷建业、纪林及财务总监曹海鹰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东新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分析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和“（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

河源市江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相关品牌系列车销售 4S 店，其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销售，上述公司均销售江淮帅铃品系整车，与烟台祥元、烟台迅法的分析类似，不存在与东新股份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王友松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王友松、雷建业、曹海鹰、纪林、纪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王友松任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纪松担任。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妍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寿梁、李存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由此，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确定，其中，张妍妍由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王友松为公司总经理，夏邦寿、陈寿梁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夏邦寿为总经理，聘任纪松为副总经理，聘请雷建业为副总经理，聘任曹海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杨洋为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因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为了适应公司股份制发展以及完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王友松为董事长、夏邦寿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亚会B审字【2016】1241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之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4,039.46	9,143,650.75	3,783,51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30,000.00	2,380,000.00	920,000.00
应收账款	9,715,665.59	2,663,076.27	1,626,790.20
预付款项	1,723,504.16	1,938,637.62	373,271.4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36,800.00	3,253,910.00	47,500.00
存货	1,913,040.77	2,376,268.84	3,870,55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9,560.35
流动资产合计	24,213,049.98	21,755,543.48	10,631,19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404,734.15	14,928,649.22	9,956,379.50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633,030.30	2,647,392.29	2,704,840.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789.89	52,875.18	152,06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601.29	80,372.22	25,54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000.00	1,388,485.7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69,942.12	19,097,774.69	12,838,833.67
资产总计	43,782,992.10	40,853,318.17	23,470,025.48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000,000.00	9,5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5,916,440.25	3,743,404.93	2,739,387.16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9,137.00	-
应交税费	1,225,968.18	452,430.60	140,334.22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4,500,000.00	24,150,000.00	12,502,33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153.85	-
流动负债合计	18,642,408.43	38,131,126.38	21,382,05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642,408.43	38,131,126.38	21,382,05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7,637.18	87,637.18	24,215.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52,946.49	634,554.61	63,758.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40,583.67	2,722,191.79	2,087,973.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782,992.10	40,853,318.17	23,470,025.48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74,519.60	22,121,014.35	13,000,848.72
减：营业成本	10,464,082.58	17,871,631.91	10,526,066.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08.76	44,756.03	32,018.99
销售费用	152,550.33	381,917.30	237,431.57
管理费用	865,721.20	2,827,713.04	1,935,761.33
财务费用	-56,694.99	-89,178.88	228,217.68
资产减值损失	420,916.33	219,294.68	17,67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4,235.39	864,880.27	23,680.48
加：营业外收入	424,1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8,335.39	864,880.27	23,680.48
减：所得税费用	479,943.51	230,661.97	16,292.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391.88	634,218.30	7,387.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8,391.88	634,218.30	7,38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8,391.88	634,218.30	7,38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4,737.79	23,332,899.68	16,082,02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986.64	101,513.09	85,32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3,724.43	23,434,412.77	16,167,35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8,933.47	14,950,403.58	3,387,03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891.24	2,514,635.77	1,511,31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538.47	604,566.55	554,41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78.50	1,081,917.15	1,642,7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1,441.68	19,151,523.05	7,095,48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717.25	4,282,889.72	9,071,86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20,175,269.60	5,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	20,175,269.60	5,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894.04	7,270,418.45	147,97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0,000.00	11,827,600.21	6,000,45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1,894.04	19,098,018.66	6,148,43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1,894.04	1,077,250.94	-198,43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23,900.00
其中：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23,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0	8,000,000.00	8,223,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000.00	-5,000,000.00	-8,223,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0,388.71	360,140.66	649,53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650.75	783,510.09	133,97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4,039.46	1,143,650.75	783,510.0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87,637.18	-	634,554.61	-	2,722,191.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87,637.18		634,554.61		2,722,19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	-	-	-	-	1,418,391.88	-	22,418,391.88	
(一)净利润	-	-	-	-	-	-	1,418,391.88	-	1,418,39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18,391.88	-	1,418,391.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	-	-	-	-	-	-	2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0	-	-	-	-	-	-	-	2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87,637.18		2,052,946.49		25,140,583.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3,476.58		57,109.24		2,080,58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23,476.58		57,109.24		2,080,58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40.75		11,166.77		12,407.52
（一）净利润					1,240.75		12,407.52		12,407.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0.75		12,407.52		12,407.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0.75		-1,240.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40.75		-1,240.7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	-	24,717.33	-	68,276.01	-	2,092,993.3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

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③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

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与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非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经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确定应收款项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划

分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涉及诉讼风险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盘点制度采用永续盘点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

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8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

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7、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

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

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1 月至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在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 年7 月1 日（施行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变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1.76%	19.21%	19.04%
2	销售净利率	10.61%	2.87%	0.06%
3	净资产收益率	41.34%	26.37%	0.35%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07%	26.37%	0.35%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32	-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32	-
7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36	1.04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42.58%	93.34%	91.10%
2	流动比率（倍）	1.30	0.57	0.50
3	速动比率（倍）	1.10	0.46	0.30
4	权益乘数（倍）	1.74	15.01	11.24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10.31	8.78
2	存货周转率	4.88	5.72	2.99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2.14	4.5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均为各期末实收资本；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04%、19.21%和21.76%，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

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在于：1) 公司在报告期内产能、销量逐

年增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如折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等不断降低，产品毛利率逐年提高。2) 公司主要原材料 SMC 片材和 2.75mm 热板采购价格逐年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 SMC 片材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7.80 元/公斤、7.38 元/公斤、6.95 元/公斤，2015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相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5.38%，2016 年 1-3 月份平均采购单价相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5.83%，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 2.75mm 热板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3.76 元/公斤、3.17 元/公斤、2.40 元/公斤，2015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相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15.79 %，2016 年 1-3 月份平均采购单价相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24.08 %，主材采购价格的逐年下降促使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3) 随着公司生产模式的成熟，工人熟练度提高，生产管理更加规范化，单位产品的成本损耗率有所下降，节约了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材料浪费，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历史业绩纵向比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2,989,904.20	22.00	22,121,014.35	19.21	13,000,848.72	19.04
导流罩总成	7,188,372.93	20.32	15,162,697.01	20.12	4,407,150.55	19.98
保险杠总成	2,446,175.50	19.81	5,236,995.92	19.25	6,639,580.35	18.58
新能源汽车部件	2,904,273.48	29.83	765,811.95	-	-	-
金属冲压件	451,082.29	19.66	955,509.47	19.95	1,954,117.82	18.46
其他业务收入	384,615.40	2.67	-	-	-	-
合计	13,374,519.60	21.76	22,121,014.35	19.21	13,000,848.72	19.04

对比公司的历史业绩可以看出，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业务开拓速度较快，产量和销量逐年增长且增长速度较快，客户数量和产品订单数量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主要系产能

利用率的提高使得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制造费用逐年降低及主材单位采购价格逐年降低所致。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06%、2.87% 及 10.61%。2015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81 个百分点，2016 年 1-3 月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度进一步上升 7.74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润稳步增加。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0.17 个百分点，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70.15%，而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期间费用率下降了 4.36 个百分点。因此，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同理，2016 年 1-3 月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提高了 2.55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期间费用率下降了 6.92 个百分点。因此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度进一步提高。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34%、26.37% 和 0.35%，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6.02 个百分点，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14.97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大。净资产收益率为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的比值，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7,387.67 元、634,218.30 元、1,418,391.88 元，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8,484.82%，2016 年 1-3 月份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123.64%；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2,084,279.66 元、2,405,082.64 元、3,431,387.73 元，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15.39%，2016 年 1-3 月份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42.67%；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远超过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所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及综合毛利率的上升所致。

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 元、0.32

元及 0.06 元，2015 年度每股收益的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所致，2016 年 1-3 月份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收资本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综合毛利润率的提高，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增长均呈现逐年稳步增加的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10%、93.34% 及 42.58%。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合理，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很高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周转，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502,330.61 元、24,150,000.00 元、4,500,000.00 元，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8%、63.34%、24.15%。

关联方资金为公司提供资金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关联方借款、商业信用负债构成。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最后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处于低风险水平，且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0.57 及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46 及 1.10。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系关联方提供借款造成流动负债较高所致。2015 年 1-3 月，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流动资产随之增加，且公司归还了大部分关联方的借款，综合造成了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大幅上升，且均大于 1，因此在报告期末，公司处于安全水平，短期偿债风险也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风险较低，财务政策较为稳

健。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8、10.31 及 2.1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1.57 天、35.40 天、41.20 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各期变动较为平稳，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同比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并未因收入大幅增加而减慢，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较为稳健，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9、5.72 及 4.88，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22.07 天、63.81 天、18.24 天，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速度逐年大幅度提高，系主要产品销量逐年同比大幅增长，存货消耗加速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管理水平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71,868.62 元、4,282,889.72 元、-3,957,717.25 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9 元、0.19 元及 -0.17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且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1) 2016 年 3 月份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7,862,061.52 元，其应收账款账龄尚在信用期内，货款尚未收回，导致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 2014 年度新增未付采购款为 6,925,481.10 元，新增未收销售款为 -888,419.53 元，公司占用供应商资金高出客户占用公司资金 7,813,900.63 元，故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5 年度新增未付采购款为 4,504,017.77 元，新增未收销售款为 2,496,286.07 元，公司占用供应商资金高出客户占用公司资金为 2,007,731.70 元；2015 年度公司占用资金净额相比 2014 年度减少 5,806,168.93 元，这造成了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 2014 年度。同理，2016 年 1-3 月份新增未付采购款为 -2,062,765.84 元，新增未收销售款为 6,602,589.32 元，公司占用资金净额为 -8,665,355.16 元，远低于 2015 年度，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

降。3) 公司在报告期后 2016 年 4 至 8 月累计收到销售回款 50,648,779.44 元，期后回款状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2,059,997.85 元，经营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97,041.10 元，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较好，各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的时间差异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现金流量项目的构成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75,800.00		84,665.00
利息收入	59,086.64	101,513.09	658.01
政府补助	424,100.00		
合计	558,986.64	101,513.09	85,323.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77,800.00	97,128.55
付现费用	282,078.50	1,004,117.15	1,545,595.48
其他			
合计	282,078.50	1,081,917.15	1,642,724.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及外部单位借款	1,300,000.00	20,175,269.60	5,950,000.00
合计	1,300,000.00	20,175,269.60	5,9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及个人借款	19,650,000.00	11,827,600.21	6,000,458.19
合计	19,650,000.00	11,827,600.21	6,000,458.1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票据保证金	8,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8,000,000.00	3,0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票据保证金	3,5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主要销售导流罩总成、保险杠总成、新能源汽车部件、金属冲压件等产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与上年同期 相比增长比 例(%)	金额(元)	增长比例 (%)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374,519.60	204.51	22,121,014.35	70.15	13,000,848.7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2,989,904.20	195.75	22,121,014.35	70.15	13,000,848.72
营业成本	10,464,082.58	204.93	17,871,631.91	69.78	10,526,066.86
营业利润	1,474,235.39	381.94	864,880.27	3,552.29	23,680.48
利润总额	1,898,335.39	520.58	864,880.27	3,552.29	23,680.48
净利润	1,418,391.88	369.66	634,218.30	8,484.82	7,387.67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70.15%，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69.78%，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8,484.82%，增长幅度很大。公司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 1-3 月收入增长 204.51%，营业成本较 2015 年 1-3 月收入增长 204.93%，增长幅度很大，净利润较 2015 年 1-3 月增长 369.66%，增长幅度很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很高，一方面在于公司在传统汽车部件业务方面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新增的产品需求，如 2015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 N721 导流罩总成用于江淮轻卡帅铃，2016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 N334 导流罩总成用于江淮轻卡骏铃。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5 年开始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新增的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2,989,904.20	97.12	22,121,014.35	100.00	13,000,848.72	100.00
导流罩总成	7,188,372.93	53.75	15,162,697.01	68.54	4,407,150.55	33.90
保险杠总成	2,446,175.50	18.29	5,236,995.92	23.67	6,639,580.35	51.07
新能源汽车部件	2,904,273.48	21.71	765,811.95	3.46	-	-

金属冲压件	451,082.29	3.37	955,509.47	4.32	1,954,117.82	15.03
其他业务收入:	384,615.40	2.88	-	-	-	-
合计	13,374,519.60	100.00	22,121,014.35	100.00	13,000,84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导流罩总成、保险杠总成、新能源汽车部件和金属冲压件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模具配件销售收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 及 97.1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70.15%，主要系 2015 年度导流罩总成销售大幅增加及新开拓了新能源汽车部件销售业务所致。营业收入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 1-3 月增长 204.51%，主要系导流罩总成、保险杠总成及新能源汽车部件销售增长所致，其中新能源汽车部件销售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正在形成传统汽车零部件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并重，两个市场共同发展的局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但同时公司正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依托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的客户、技术等资源，扩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规模，同时大力发展战略零部件业务。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新能源汽车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765,811.95 元及 2,904,273.48 元，2016 年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增长速度较快。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新能源汽车部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6% 及 21.71%，增长了 18.25 个百分点。2016 年 1-3 月新能源汽车部件销售毛利率为 29.83%，高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7.83 个百分点，产品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部件市场份额，因新能源汽车部件销售毛利率高于传统汽车零部件毛利率，随着新能源汽车部件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也会随之提高。

(2) 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省内市场	10,114,474.54	77.86	21,730,190.27	98.23	12,828,470.05	98.67
省外市场	2,875,429.66	22.14	390,824.08	1.77	172,378.68	1.33
合计	12,989,904.20	100.00	22,121,014.35	100.00	13,000,84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省内市场，特别是向第一大客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的销售收入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很高，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向江淮汽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5.02%、92.90%及72.93%；2016年度省外市场份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开拓了新市场，开发了新客户苏州聚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3月向苏州聚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20.13%。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2.00%	97.12	19.21	100.00	19.04	100.00
导流罩总成	20.32%	53.75	20.12	68.54	19.98	33.90
保险杠总成	19.81%	18.29	19.25	23.67	18.58	51.07
新能源汽车部件	29.83%	21.71	-	3.46	-	-
金属冲压件	19.66%	3.37	19.95	4.32	18.46	15.03
其他业务收入：	2.67%	2.88	-	-	-	-
合计	21.76%	100.00	19.21%	100.00	19.04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76%、19.21%及19.04%，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了0.17个百分点，主要系导流罩总成销售额及毛利率同时增加所致。2016年1-3月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了2.55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部件销售额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毛利率为零，原因系为了开拓新业务的市

场，实现平价销售，未能盈利。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销售收入为765,811.9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46%，销售收入及所占比重较小，新业务的平价销售未对营业收入及销售毛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 毛利率分析”。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374,519.60	22,121,014.35	13,000,848.72
销售费用(元)	152,550.33	381,917.30	237,431.57
管理费用(元)	865,721.20	2,827,713.04	1,935,761.33
财务费用(元)	-56,694.99	-89,178.88	228,217.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1.73	1.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47	12.78	14.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0.40	1.76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7.19	14.11	18.47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47%、14.11%及7.19%。2015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下降4.3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70.15%，而期间费用仅上升29.94%所致；2016年1-3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度下降6.9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6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39.54%，而期间费用下降69.18%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3 %、1.73 %及1.14 %。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下降0.10个百分点，2016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度下降0.59个百分点，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较为平稳，稳中有降。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增

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2015年度较2014年度销售费用增长60.85%，营业收入增长70.15%；2016年1-3月较2015年度销售费用下降60.06%，营业收入下降39.5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8,919.83	165,837.42	178,300.06
差旅费	24,110.00	17,581.00	44,895.30
职工薪酬	48,000.00	61,800.00	-
业务招待费	30,316.62	5,755.00	-
上线服务费	13,353.88	27,502.38	-
厂房维修费	6,850.00	75,800.00	-
会务费	-	4,600.00	-
包装费	-	22,793.16	-
广告费	1,000.00	-	-
仓储费	-	248.34	6,252.94
其他	-	-	7,983.27
合计	152,550.33	381,917.30	237,431.57

注：（1）上表中“其他”是指发生额较小的服装样本费。

（2）上表中的“上线服务费”是指线上人员的服务费、工作服等。

（3）2016年1-3月份仓储费发生额为零，主要原因系：江淮汽车对原材料实行零库存管理，对所有供应商执行上线结算制度，即江淮汽车按每月实际耗用材料与供应商结算，所有供应商均需在江淮汽车厂区内外设有仓库或货架，公司在江淮汽车设有仓库，与江淮汽车的仓储费半年结算一次，故2016年1-3月份与江淮汽车之间的仓储费尚未结算，因金额较小，公司在仓储费实际结算时入账，并未按月计提。

（4）2014年度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为零，主要原因系：因业务生产初期，业务量较少，公司人员较少，未单独设立销售部门及分配销售人员，故未对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进行分配至销售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5）2016年1-3月份包装物发生额为零，主要原因系：2016年购买的包装材料费直接

计入了原材料，未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9%、12.78%及6.47%。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下降2.11个百分点，2016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度下降6.31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管理费用增加幅度所致，2015年度较2014年度管理费用增长46.08%，营业收入增长70.15%；2016年1-3月较2015年度管理费用下降69.38%，营业收入下降39.5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56,223.73	1,001,233.41	689,379.88
办公费	133,381.41	200,797.79	120,683.69
折旧费	13,102.44	16,781.92	22,635.30
维修费	7,288.87	91,857.05	20,807.33
业务招待费	23,280.00	33,632.50	55,733.90
交通费	1,747.10	5,247.30	5,873.00
水电费	2,291.26	14,922.33	3,659.23
通讯费	3,820.00	15,393.78	15,454.43
差旅费	685.00	42,284.50	4,395.80
税费	71,107.12	254,588.79	254,043.57
劳保费		20,381.24	83,488.00
研发费	238,432.28	1,052,012.39	460,153.92
无形资产摊销	14,361.99	57,447.96	
其他		21,132.08	199,453.28
合计	865,721.20	2,827,713.04	1,935,761.33

注：（1）上表中“其他”是指发生额较小的咨询费、技术服务费和评估费等。

（2）研发费用明细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	4,750.00	443,542.88
直接人工	211,704.11	726,805.14	-
相关费用	26,728.17	320,457.25	16,611.04
合计	238,432.28	1,052,012.39	460,153.92

(3) 2015年度职工薪酬发生额同比增长 45.24%，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相比 2014 年公司员工增加了 30 多人，故职工薪酬增加幅度较大。

(4) 2015年度办公费发生额同比增长 45.24%，主要系 2015 年为了开拓市场增加新的业务对新能源汽车配件业务进行筹备，增加的办公费。

(5) 2015年度维修费发生额同比增长 341.46%，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员工增加，对办公地点的办公室维修改造、食堂维修改造增加的维修费用；

(6) 2015年度劳保费同比减少 75.59%，主要系在 2014 年投入的劳保用品较多，而 2015 年对成本控制较严格，劳保费用投入的较少。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0.40%及-0.42%。公司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下降2.16个百分点，2016年1-3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度下降0.02个百分点，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财务费用的增长幅度造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223,900.00
减：利息收入	59,086.64	101,513.09	658.01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2,391.65	12,334.21	4,975.69
合计	-56,694.99	-89,178.88	228,217.68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22,170.82	223,791.04	15,650.99
存货跌价损失	-1,254.49	-4,496.36	2,020.82
合计	420,916.33	219,294.68	17,671.81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1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24,100.0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025.0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18,075.00	-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系收到的一笔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6 年 1-3 月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肥西县第一批技术改造投资补助	424,100.00	肥经委[2015]151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4,100.00	-	-
----	------------	---	---

2016年1-3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22.43%。

(四)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7,094,039.46	16.20	9,143,650.75	22.38	3,783,510.09	16.12
应收票据	1,930,000.00	4.41	2,380,000.00	5.83	920,000.00	3.92
应收账款	9,715,665.59	22.19	2,663,076.27	6.52	1,626,790.20	6.93
预付款项	1,723,504.16	3.94	1,938,637.62	4.75	373,271.49	1.59
其他应收款	1,836,800.00	4.20	3,253,910.00	7.96	47,500.00	0.20
存货	1,913,040.77	4.37	2,376,268.84	5.82	3,870,559.68	16.49
其他流动资	-	-	-	-	9,560.35	0.04
流动资产合	24,213,049.98	55.30	21,755,543.48	53.25	10,631,191.81	45.30

固定资产	15,404,734.15	35.18	14,928,649.22	36.54	9,956,379.50	42.42
在建工程	803,786.49	1.84	-	-	-	-
无形资产	2,633,030.30	6.01	2,647,392.29	6.48	2,704,840.25	11.52
长期待摊费	28,789.89	0.07	52,875.18	0.13	152,065.37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601.29	0.42	80,372.22	0.20	25,548.55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000.00	1.17	1,388,485.78	3.4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69,942.12	44.70	19,097,774.69	46.75	12,838,833.67	54.70
总资产	43,782,992.10	100.00	40,853,318.17	100.00	23,470,025.48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383,292.69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29,673.93 元，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往来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0,307.92	83,808.25	612,306.30
银行存款：	3,443,731.54	1,059,842.50	171,203.79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094,039.46	9,143,650.75	3,783,510.09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60,140.66 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造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49,611.29 元，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 2016 年 3 月份，公司的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日，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货款尚未

收回，导致 2016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减少。

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3,500,000.00 元，系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期限 6 个月，其中：1,5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另 2,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30,000.00	2,380,000.00	9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930,000.00	2,380,000.00	920,000.00

(2)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情况

货币单位：元

出票单位	2016年3月31日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9月25日	80,000.00
合肥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7月18日	10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9月21日	500,000.00

出票单位	2016 年 3 月 31 日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湖北江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 9 月 4 日	50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 9 月 4 日	40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150,000.00
合计	-	-	1,930,0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系收到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货款，公司与第一大客户江淮汽车主要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金额为 15,290,764.00 元。

3、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经济合同内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导流罩总成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保险杠总成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导流罩总成
合肥鼎盛激光切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供应商退票形成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金属冲压件
合计	-	1,930,000.00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经济合同内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导流罩总成
合肥利群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850,000.00	供应商退票形成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导流罩总成
江苏彤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供应商退票形成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供应商退票形成
合计	-	2,25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经济合同内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保险杠总成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导流罩总成
合肥利群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100,000.00	供应商退票形成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金属冲压件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金属冲压件
合计	-	89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应收票据余额由供应商退票形成，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时，无对应票面金额的票据，向供应商支付票面金额较大的票据，供应商将超过货款的金额以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退还给公司，实质为票据找零行为，该种形式的票据转让纯属基于双方交易习惯，非票据融资行为，也未涉及其他目的的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票据行为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友松、雷建业及纪林承诺：“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票据行为；承诺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今后的票据行为将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若东新股份因票据违规行为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东新股份造成任何损失，将自愿承担因该等行为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37,095.36	100.00	521,429.77	5.09
其中：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0,237,095.36	100.00	521,429.77	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237,095.36	100.00	521,429.77	5.09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3,645.22	100.00	140,568.95	5.01
其中：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2,803,645.22	100.00	140,568.95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803,645.22	100.00	140,568.95	5.01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4,958.11	100.00	88,167.91	5.14
其中：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714,958.11	100.00	88,167.91	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14,958.11	100.00	88,167.91	5.14

公司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3.70%，主要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4.8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幅度较大，2016 年 1-3 月实现含税销售额 15,648,187.93 元，其中 2016 年 3 月销售额较大，因客户欠款尚在信用期内，故造成应收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大。

2、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45,595.22	98.13	502,279.76	5
1 至 2 年	191,500.14	1.87	19,150.01	10
2 至 3 年	-	-	-	30
3 至 4 年	-	-	-	50
4-5 年	-	-	-	80
5 年以上	-	-	-	100
合计	10,237,095.36	100.00	521,429.77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95,911.42	99.72	139,795.57	5
1-2年	7,733.80	0.28	773.38	10
2-3年	-	-	-	30
3-4年	-	-	-	50
4-5年	-	-	-	80
5年以上	-	-	-	100
合计	2,803,645.22	100.00	140,568.95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5,278.11	99.44	85,263.91	5
1-2年	-	-	-	10
2-3年	9,680.00	0.56	2,904.00	30
3-4年	-	-	-	50
4-5年	-	-	-	80
5年以上	-	-	-	100
合计	1,714,958.11	100.00	88,167.91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45,595.22	98.13
1-2年	191,500.14	1.87
2-3年	-	-
3-4年	-	-
4-5年	-	-
5年以上	-	-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合计	10,237,095.3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95,911.42	99.72
1-2 年	7,733.80	0.28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6,809,172.91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05,278.11	99.44
1-2 年	-	-
2-3 年	9,680.00	0.56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714,95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3 月，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44%、99.72% 及 98.13%，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潜在风险较小。

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9,244.94	1年以内	31.06
苏州聚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0	1年以内	30.7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91,722.63	1年以内	16.53
合肥科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000.00	1年以内	11.18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796.56	1年以内： 214,252.76元、1-2 年：116,543.80元	3.23
合计	-	9,495,764.13	-	92.76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150.43	1年以内	40.24
合肥科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000.00	1年以内	31.96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1,543.80	1年以内	9.6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554.44	1年以内	6.73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11.28	1年以内	4.08
合计	-	2,598,659.95	-	92.69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939.50	1年以内	30.4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	非关联方	467,222.81	1年以内	27.2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0,359.49	1年以内	22.76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266.95	1年以内	6.78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04.36	1年以内	5.24
合计	-	1,586,693.11	-	92.5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2.52%、92.69%及92.76%，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各期比较稳定。公司第一大客户江淮汽车(含各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27,508.04元、1,461,710.95元及5,134,993.06元，占比分别为58.46%、56.25%及54.08%，各期占比比较稳定。公司2015年开始拓展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2015年新客户合肥科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占比31.96%，2016年客户苏州聚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占比30.77%。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3,504.16	100.00	1,938,637.62	100.00	373,271.49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宁波能海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198.76	1 年以内	46.43	材料采购款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 年以内	22.63	材料采购款
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262,590.40	1 年以内	15.24	材料采购款
西安中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0.00	1 年以内	3.33	材料采购款
惠州市吉顺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3.00	1 年以内	3.05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1,562,692.16	-	90.67	-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烟台德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87.69	材料采购款
无锡海菲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4.64	材料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慈溪市玉龙汽车风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2.79	材料采购款
合肥欣向荣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75.00	1年以内	1.72	材料采购款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2.50	1年以内	0.71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1,891,207.50	-	91.37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合肥利群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165,313.70	1年以内	44.29	材料采购款
江苏润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66.79	1年以内	28.74	材料采购款
合肥皖徽钢铁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77,691.00	1年以内	20.81	材料采购款
合肥驰宇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年以内	3.75	材料采购款
慈溪市玉龙汽车风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2.41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373,271.49	-	100.00	-

3、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2,000.00	100.00	215,200.00	10.49
其中：	-	-	-	-
账龄组合	2,052,000.00	100.00	215,200.00	10.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52,000.00	100.00	215,200.00	10.49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7,800.00	100.00	173,890.00	5.07
其中：				
账龄组合	3,427,800.00	100.00	173,890.00	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427,800.00	100.00	173,890.00	5.07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00.00	2,500.00	5.00
其中：				
账龄组合	50,000.00	100.00	2,5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0,000.00	100.00	2,500.00	5.0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
1-2 年	2,002,000.00	97.56	200,200.00	10.00
2-3 年	50,000.00	2.44	15,000.00	3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052,000.00	100.00	215,200.00	10.49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77,800.00	98.54	168,890.00	5.00
1-2 年	50,000.00	1.46	5,000.00	1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427,800.00	100.00	173,890.00	5.07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00.00	100.00	2,500.00	5.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0,000.00	100.00	2,500.00	5.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52,000.00元，主要系外部单位借款、押金及保证金，其中外部单位借款2,000,000.00元，押金及保证金52,000.00元，其他应收款-惠州市吉顺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余额2,000,000.00元，已于2016年5月9日归还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借款人未对借款约定利息，亦未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故未对各期间净利润产生影响。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账龄在2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及97.56%，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惠州市吉顺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97.47	借款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1-2 年: 2,000.00 元; 2-3 年: 50,000.00 元	2.53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	2,052,000.00	-	100.00	-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惠州市吉顺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58.35	借款
烟台德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37.93	借款
合肥车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00.00	1 年以内	2.21	借款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1 年以内: 2,000.00 元; 1-2 年: 50,000.00 元	1.52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	3,427,800.00	-	100.00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保证金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7,888.77	-	627,888.77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1,290,927.41	5,775.41	627,888.77
合计	1,918,816.18	5,775.41	1,913,040.77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785.57	-	139,785.57
在产品	65,672.25	-	65,672.25
库存商品	2,177,840.92	7,029.90	2,170,811.02
合计	2,383,298.74	7,029.90	2,376,268.8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7,888.77	-	627,888.7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290,927.41	5,775.41	627,888.77
合计	1,918,816.18	5,775.41	1,913,040.77

2、存货跌价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金额
原材料	-	-	-	-	-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7,029.90	-	1,254.49	-	5,775.41
合计	7,029.90		1,254.49		5,775.41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金额
原材料	-	-	-	-	-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11,526.26	-	4,496.36	-	7,029.90
合计	11,526.26		4,496.36		7,029.9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金额
原材料	-	-	-	-	-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9,505.44	2,020.82	-	-	11,526.26
合计	9,505.44	2,020.82			11,526.26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系生产用SMC片材和热板等物料，在产品主要系原材料经过加工但尚未成为成品的物料，库存商品主要系已经加工结束达到可销售状态的成品，主要有导流罩总成、保险杠总成、金属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部件等。

期末存货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按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很小，未对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8.61%，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9.49%，存货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量逐年提高，存货周转天数逐年下降，存货消耗加速所致。

(七) 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	-	9,560.35
合计	-	-	9,560.35

(八)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74,707.97	812,593.33		18,487,301.30
房屋及建筑物	8,214,467.96		-	8,214,467.96
机器设备	9,297,329.86	642,004.27	-	9,939,334.13
运输工具	47,515.04	134,750.38	-	182,265.42
办公设备	115,395.11	35,838.68	-	151,233.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6,058.75	336,508.40	-	3,082,567.15
房屋及建筑物	1,052,655.40	105,365.67	-	1,158,021.07
机器设备	1,610,315.18	215,470.59	-	1,825,785.77
运输工具	10,696.23	10,252.43	-	20,948.66
办公设备	72,391.94	5,419.71	-	77,811.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928,649.22	476,084.93	-	15,404,734.15
房屋及建筑物	7,161,812.56	-105,365.67	-	7,056,446.89
机器设备	7,687,014.68	426,533.68	-	8,113,548.36
运输工具	36,818.81	124,497.95	-	161,316.76
办公设备	43,003.17	30,418.97	-	73,422.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928,649.22	476,084.93	-	15,404,734.15

项目	2015年12月31 口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161,812.56	-105,365.67	-	7,056,446.89
机器设备	7,687,014.68	426,533.68	-	8,113,548.36
运输工具	36,818.81	124,497.95	-	161,316.76
办公设备	43,003.17	30,418.97	-	73,422.1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 口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92,775.30	5,881,932.67	-	17,674,707.97
房屋及建筑物	7,437,041.80	777,426.16	-	8,214,467.96
机器设备	4,271,703.69	5,025,626.17	-	9,297,329.86
运输工具	4,780.00	42,735.04	-	47,515.04
办公设备	79,249.81	36,145.30	-	115,395.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6,395.80	909,662.95	-	2,746,058.75
房屋及建筑物	670,111.52	382,543.88	-	1,052,655.40
机器设备	1,105,708.01	504,607.17	-	1,610,315.18
运输工具	806.63	9,889.60	-	10,696.23
办公设备	59,769.64	12,622.30	-	72,391.94
三、账面净值合计	9,956,379.50	4,972,269.72	-	14,928,649.22
房屋及建筑物	6,766,930.28	394,882.28	-	7,161,812.56
机器设备	3,165,995.68	4,521,019.00	-	7,687,014.68
运输工具	3,973.37	32,845.44	-	36,818.81
办公设备	19,480.17	23,523.00	-	43,003.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956,379.50	4,972,269.72	-	14,928,649.22
房屋及建筑物	6,766,930.28	394,882.28	-	7,161,812.5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3,165,995.68	4,521,019.00	-	7,687,014.68
运输工具	3,973.37	32,845.44	-	36,818.81
办公设备	19,480.17	23,523.00	-	43,003.1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44,796.14	147,979.16	-	11,792,775.30
房屋及建筑物	7,333,041.80	104,000.00	-	7,437,041.80
机器设备	4,243,404.53	28,299.16	-	4,271,703.69
运输工具	-	4,780.00	-	4,780.00
办公设备	68,349.81	10,900.00	-	79,249.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6,502.71	629,893.09	-	1,836,395.80
房屋及建筑物	442,591.33	227,520.19	-	670,111.52
机器设备	722,132.41	383,575.60	-	1,105,708.01
运输工具	-	806.63	-	806.63
办公设备	41,778.97	17,990.67	-	59,769.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438,293.43	-481,913.93	-	9,956,379.50
房屋及建筑物	6,890,450.47	-123,520.19	-	6,766,930.28
机器设备	3,521,272.12	-355,276.44	-	3,165,995.68
运输工具	-	3,973.37	-	3,973.37
办公设备	26,570.84	-7,090.67	-	19,480.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438,293.43	-481,913.93	-	9,956,379.50
房屋及建筑物	6,890,450.47	-123,520.19	-	6,766,930.28
机器设备	3,521,272.12	-355,276.44	-	3,165,995.6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	3,973.37	-	3,973.37
办公设备	26,570.84	-7,090.67	-	19,480.17

(2) 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南方路与云霄路交口，面积16,440.00平方米，权证编号为肥西国用（2014）第3404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坐落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1844.37平方米，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09400号的第1幢厂房和坐落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1842.85平方米，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09399号的第2幢厂房；公司坐落于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与南方路交叉口，面积为2647.52平方米权，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09398号的第3幢厂房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自2015年10月14日起到2016年10月13日期间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所发生的债务在500.00万元内提供最高额抵押。

报告期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803,786.49	-	803,786.49	-	-	-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合计	803,786.49	-	803,786.49	-	-	-	-	-	-

2、在建工程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固	2016年3月31日
办公楼	-	803,786.49	-	-	803,786.49
合计	-	803,786.49	-	-	803,786.4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固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楼	-	-	-	-	-
合计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固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楼	-	-	-	-	-
合计	-	-	-	-	-

(十) 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 账面原值	2,872,396.80	-	-	2,872,396.80
土地使用权	2,872,396.80	-	-	2,872,396.80
二、 累计摊销	225,004.51	14,361.99	-	239,366.50
土地使用权	225,004.51	14,361.99	-	239,366.50
三、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647,392.29	-14,361.99	-	2,633,030.30
土地使用权	2,647,392.29	-14,361.99	-	2,633,030.30
四、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647,392.29	-14,361.99	-	2,633,030.30
土地使用权	2,647,392.29	-14,361.99	-	2,633,030.3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872,396.80	-	-	2,872,396.80
土地使用权	2,872,396.80	-	-	2,872,396.80
二、累计摊销	167,556.55	57,447.96		225,004.51
土地使用权	167,556.55	57,447.96		225,004.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704,840.25	57,447.96	-	2,647,392.29
土地使用权	2,704,840.25	57,447.96	-	2,647,392.2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872,396.80	-	-	2,872,396.80
土地使用权	2,872,396.80	-	-	2,872,396.80
二、累计摊销	-	-167,556.55	-	167,556.55
土地使用权	-	-167,556.55	-	167,556.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872,396.80	-167,556.55	-	2,704,840.25
土地使用权	2,872,396.80	-167,556.55	-	2,704,840.25
四、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872,396.80	-167,556.55		2,704,840.25
土地使用权	2,872,396.80	-167,556.55		2,704,840.25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2,872,396.80元，

累计摊销为 239,366.50 元，账面价值为 2,633,030.30 元。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任何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南方路与云霄路交口，面积 16,440.00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肥西国用（2014）第 3404 号。

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节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固定资产”之“（2）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3月31日
零星项目	52,875.18	-	24,085.29	-	28,789.89
合计	52,875.18	-	24,085.29	-	28,789.8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零星项目	152,065.37	-	99,190.19	-	52,875.18
合计	152,065.37	-	99,190.19	-	52,875.1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零星项目	20,458.57	350,096.68	218,489.88	-	152,065.37
合计	20,458.57	350,096.68	218,489.88	-	152,065.37

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发生额较小的保险费及模具配件等支出，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小。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185,601.29	80,372.22	25,548.55
合计	185,601.29	80,372.22	25,548.55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42,405.16	321,488.88	102,194.20
合计	742,405.16	321,488.88	102,194.20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514,000.00	1,388,485.78	-
合计	514,000.00	1,388,485.78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票据	7,000,000.00	37.56	9,500,000.00	24.92	6,000,000.00	28.07
应付账款	5,916,440.25	31.75	3,743,404.93	9.82	2,739,387.16	12.81
应付职工薪酬	-	-	269,137.00	0.71	-	-
应交税费	1,220,948.33	6.55	447,410.75	1.17	135,314.37	0.63
其他应付款	4,500,000.00	24.15	24,150,000.00	63.34	12,502,330.61	58.48
其他流动负债	-	-	16,153.85	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18,637,388.58	100.00	38,126,106.53	100.00	21,377,032.14	100.00
负债合计	18,637,388.58	100.00	38,126,106.53	100.00	21,377,03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不存在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201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6,749,074.39元，主要系关联方向

公司提供的借款增加所致；2016年3月31日流动负债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9,488,717.95元，主要系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一)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9,5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9,500,000.00	6,000,000.00

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经营性商业负债随之增加，余额均为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2、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种类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	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能海模塑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11-26	6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01-08	6个月
合计	-	7,000,000.00	-	-

3、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3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经济合同内容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模具、SMC片材
宁波能海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模具
合计	-	7,000,000.00	-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经济合同内容
合肥利群汽车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3,500,000.00	委托喷漆费用
合肥庆胜玻璃钢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树脂、丙酮等玻璃钢材料
宁波能海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模具
合计	-	9,500,000.00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经济合同内容
合肥利群汽车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3,000,000.00	委托喷漆费用
合肥庆胜玻璃钢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树脂、丙酮等玻璃钢材料
合计	-	6,000,000.00	-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1年以内	4,308,603.71	3,637,087.08	2,623,472.86
1-2年	1,551,062.14	61,185.85	115,914.30
2-3年	49,567.40	45,132.00	-
3-4年	7,207.00	-	-
合计	5,916,440.25	3,743,404.93	2,739,387.1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经营性商业负债随之增加。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5.77%、97.16%及72.82%，各期应付账款账龄较为合理。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2,000.00	1年以内： 216,000.00元；1-2年： 896,000.00元	18.80
合肥利群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911,182.33	1年以内	15.40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0,851.76	1年以内	11.17
丹阳市诺信汽车部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93,633.87	1年以内： 298,420.52元；1-2年： 95,213.35元	6.6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7,458.00	1年以内	6.04
合计	-	-	3,435,125.96	-	58.06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896,000.00	1年以内	23.94
江苏海德莱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608,005.94	1年以内	16.24
合肥利群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贷款	483,388.30	1年以内	12.91
丹阳伟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391,936.33	1年以内	10.47
合肥方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229,432.21	1年以内	6.13
合计	-	-	2,608,762.78	-	69.69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丹阳市诺信汽车部件厂	非关联方	贷款	653,326.00	1年以内	23.85
丹阳伟杰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376,115.45	1年以内	13.73
江苏彤达汽车配件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248,157.02	1年以内	9.06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142,867.88	1年以内	5.22
丹阳伟杰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	98,461.54	1年以内	3.59
合计	-	-	1,518,927.89	-	55.4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00,000.00	21,150,000.00	8,273,330.61
1-2年	-	-	3,200,000.00
2-3年	-	3,000,000.00	1,029,000.00
合计	4,500,000.00	24,150,000.00	12,502,330.61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3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友松	关联方	4,5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借款
合计	-	4,500,000.00	-	100.00	-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	性质或内 容
王友松	关联方	18,900,000.00	1 年以内	78.26	借款
曹海鹰	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00 元； 2-3 年： 3,000,000.00 元	20.70	借款
周大跃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0.62	借款
李署光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41	借款
合计	-	39,505,718.00	-	91.65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付款总额 的比例 (%)	性质或内 容
曹海鹰	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24.00	借款
合肥三星汽车配 件厂	关联方	1,877,600.21	1 年以内： 848,600.21 元； 2-3 年： 1,029,000.00 元	15.02	借款
惠州市汇力汽车 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14.40	借款
烟台德信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12.00	借款
合肥车通汽车贸 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9.60	借款
合计	-	9,377,600.21	-	75.01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和外部单位及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形
成，资金借贷双方并未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在报告期

内未对借款计提或支付任何利息，该事项并未对报告期内净利润产生影响。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系股东王友松向公司提供的 450.00 万元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按类别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69,137.00	925,036.24	1,194,173.24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6,718.00	206,718.00	-
合计	269,137.00	1,131,754.24	1,400,891.24	-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2,240,072.63	1,970,935.63	269,13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3,700.14	543,700.14	-
合计	-	2,783,772.77	2,514,635.77	269,137.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1,174,489.47	1,174,489.4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6,822.90	336,822.90	-
合计	-	1,511,312.37	1,511,312.37	-

2、短期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137.00	841,200.00	1,110,337.00	-
二、职工福利费	-	8,229.00	8,229.00	-
三、社会保险费	-	75,607.24	75,607.2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65,960.40	65,960.40	-
2、工伤保险费	-	6,201.54	6,201.54	-
3、生育保险费	-	3,445.30	3,445.3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费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9,137.00	925,036.24	1,194,173.24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08,337.00	1,539,200.00	269,137.00
二、职工福利费	-	209,480.24	209,480.24	-
三、社会保险费	-	203,789.89	203,789.8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78,772.52	178,772.52	-
2、工伤保险费	-	9,847.68	9,847.68	-
3、生育保险费	-	15,169.69	15,169.6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费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465.50	18,465.5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2,240,072.63	1,970,935.63	269,137.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19,200.00	1,019,20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22,276.00	22,276.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33,013.47	133,013.4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18,186.80	118,186.80	-
5、工伤保险费	-	5,950.99	5,950.99	-
6、生育保险费	-	8,875.68	8,875.6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费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1,174,489.47	1,174,489.47	-

3、离职后福利

货币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2,936.80	192,936.80	-
2、失业保险费	-	13,781.20	13,781.20	-
合计	-	206,718.00	206,718.00	-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07,452.96	507,452.96	-
2、失业保险费	-	36,247.18	36,247.18	-
合计	-	543,700.14	543,700.14	-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09,979.32	309,979.32	-
2、失业保险费	-	26,843.58	26,843.58	-
合计	-	336,822.90	336,822.90	-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5,027.45	54,253.64	10,566.25
企业所得税	825,293.82	272,918.05	11,065.96
土地使用税	41,100.00	82,200.00	82,200.00
房产税	17,287.95	34,575.90	34,575.9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51.37	3,312.68	52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51.37	2,712.68	528.31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水利基金	4,262.60	1,550.57	548.58
印花税	2,493.62	907.08	320.90
合计	1,225,968.18	452,430.60	140,334.22

(六) 其他流动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水电费	-	16,153.85	-
合计	-	16,153.85	-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87,637.18	87,637.18	24,215.35
未分配利润	2,052,946.49	634,554.61	63,758.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40,583.67	2,722,191.79	2,087,973.49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

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王友松持有公司 27.65% 股份、雷建业持有公司 21.73% 股份、纪林持有公司 9.96% 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9.34% 的股份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陶智	33.43	自然人
2	曹海鹰	7.22	自然人

注: 曹海鹰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友松、雷建业、纪林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烟台祥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友松报告内持有其 51.00% 的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曹海鹰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49.00% 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王友松持股 51.00%; 曹海鹰持股 49.00%。	江淮帅铃系列商用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源市江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友松报告内持有其49.00%的股份并担任其经理	王友松持股 49.00%	九座以上商用车、货车及配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润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王友松的妻子董思萍报告期内持有其30.0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纪林的妻子何桂香报告期内曾持有其70.0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友松的妻子董思萍持股 30.00%；纪林的妻子何桂香持股 70.00%	九座以上商用车、货车及配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润通长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王友松的妻子董思萍报告期内持有其60.00%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王友松的妻子董思萍持股 60.00%	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保养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7日）；洗车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2017年9月2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	成都汇安达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友松报告期内持有其80.0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友松80.00%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6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6	成都市金牛区润通江淮汽车配件经销部	公司股东王友松的妻子董思萍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王友松的妻子董思萍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销售汽车配件
7	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友松报告期内曾持有其70.00%的股份，；2016年4月22日，王友松已经将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王宏海，上述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	王友松曾持股 70.00%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柴油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防弹玻璃零售。

8	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公司股东王友松担任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60.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 21 日，王友松已经将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非关联方丁维林，上述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	王友松曾持股 60.00%	汽车配件、铝合金车窗制造。
---	-----------------	---	------------------	---------------

4、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烟台迅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王友松报告期内持有其 49.00% 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公司股东曹海鹰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51.00%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曹海鹰持股 51.00%；王友松持股 49.00%。	商用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二类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桓顺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曹海鹰的丈夫焦志伟报告期内持有其 80.00% 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曹海鹰的丈夫 焦志伟持股 80.00%	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保养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洗车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2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	成都市星元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曹海鹰的丈夫焦志伟报告期内持有其 50.00% 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曹海鹰的丈夫 焦志伟持股 50.00%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惠州市汇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纪松的妻子李亚玲报告期内持有其 65.00% 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纪松的妻子李亚玲持股 65.00%	销售国产汽车、商用车及配件；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	采购商品	手工件导流罩	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议确定。	1,097,785.98	-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为公司股东王友松实际控制的普通合伙企业，主营业务汽车配件、铝合金车窗生产与销售。2016年1-3月公司向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采购的货物主要为手工件导流罩，作为半成品继续生产加工成导流罩总成，主要用于江淮格尔发新车型。因江淮格尔发新车型所用导流罩所用材料为手工件，而公司主要产品所用材料均为模压件，尚无手工件的生产加工的专门设备，因手工件导流罩市场需求较小，公司专门为其实现模具固定

费用较高，故直接从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采购手工件导流罩件用于继续生产加工导流罩总成，提高了采购效率，缩短了从采购材料到生产加工为成品的周期，为及时向第一大客户江淮汽车供货提供了便利。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仅从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采购手工件导流罩作为半成品继续生产加工，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除向本公司销售半成品外，对外均销售汽车配件成品，故关联方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无法直接对比。2016年1-3月份公司共采购生产用材料8,711,891.51元，从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采购金额为1,097,785.98元，所占比重为12.60%，占比较小。2016年1-3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13,374,519.60元，其中利用导流罩手工件继续加工成导流罩总成部分实现销售收入为838,052.46元，所占比重为6.27%，占比较小。2016年1-3月份导流罩总成销售毛利率为20.32%，相比2014年度上升0.20个百分点，导流罩总成的销售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略有上升。总体而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利用导流罩手工件继续加工成导流罩总成部分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未对对产品毛利率造成重大影响，未发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784.26	352,982.72	307,338.2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拆入				
曹海鹰	5,000,000.00	-	5,000,000.00	-
王友松	18,900,000.00	-	14,4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23,900,000.00	-	19,400,000.00	4,5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	-	-	-	-
曹海鹰	3,000,000.00	2,000,000.00	-	5,000,000.00
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	1,877,600.21	665,550.00	2,543,150.21	-
王友松	974,730.40	17,925,269.60	-	18,900,000.00
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	750,000.00	-
四川润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	700,000.00	-
河源市江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
合计	20,600,000.00	15,205,718.00	6,700,000.00	29,105,718.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				
曹海鹰	5,379,058.40		2,379,058.40	3,000,000.00
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	2,849,000.00	848,600.21	1,820,000.00	1,877,600.21
王友松		974,730.40		974,730.40
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四川润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河源市江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4,100,000.00	15,500,000.00	20,600,000.00

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惠州市吉顺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余额 2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归还本公司。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周转流动资金形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自有资金较少，营运资本头寸不足时，存在向关联方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的情形。2016 年 3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

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补充公司周转流动资金，2016 年 1-3 月份未发生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针对资金拆借事项，未签署相关协议，未约定支付利息，也未约定偿还期限，故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资金拆借事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担保

货币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卫岗支行	王友松夫妇、曹海鹰夫妇	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500.00	否

2015 年 10 月 14 日，王友松夫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合卫八保字第 9151014-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东新股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曹海鹰夫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合卫八保字第 9151014-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东新股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	262,590.40	-	-
其他应付款	曹海鹰	-	5,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三星汽车配件厂	-	-	1,877,600.21
其他应付款	王友松	4,500,000.00	18,900,000.00	974,730.40
其他应付款	合肥胜龙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	-	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润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源市江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200,000.00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5、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年5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合肥东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452号），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23,000,000元。

2016年5月31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和各认股人出资审验的报告》、《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汇报》、《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即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即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6月8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12366947141760M）。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1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524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241,919.25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101,335.58元，增值率8.3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1）传统汽车零配件市场具有较强的增长性

2015 年中国是世界第一大汽车市场，全年销量 2459 万辆，同比增长 4.68%，截止 2015 年底，我国的汽车保有量达到 1.72 亿辆，巨大的保有量是汽车维修市场需求的强力保障。而目前中国已进入普通家庭购买轿车的高峰期，预计未来几年汽车销售依然能保持 10% 左右的成长，配套需求有一定保证。

（2）节能环保概念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随着全社会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节能环保技术将成为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以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发展，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设计，电子化和智能化设计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等正逐步得到应用。2015 年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 37.90 万辆，同比增长 4 倍，预计截至 2016 年年底，中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保有量将达到约 100 万辆，因此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二）行业的政策支持分析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 新能源汽车年）》等，对本行业进行政策支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

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具体内容有：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指出统筹推进“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

2014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2013年1月，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2年1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指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三）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源分析

（1）公司拥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房产、土地、设备等资源

公司拥有面积为16,44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拥有建筑面积为6,334.74平方米的厂房，公司拥有包括框架式SMC专用液压机、液压件、E800模具、N721宽体SMC导流罩模具/盖板模、N334导流罩模具等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目前公司拥有两条生产线，分别进行传统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2）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公司的技术骨干组成科研队伍，对零部件生产的新技术进行研发，目前公司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受理当中，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在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已具备关键部件自我独立设计能力，公司产品的研发可与各大整车厂的整车开发同步进行，公司为江淮汽车合格供应商，与

江淮汽车共同研发新产品。

（3）公司拥有多种营销渠道

对于传统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公司是以整车厂提供配套汽车零部件为主要销售渠道，比如向江淮汽车直接销售导流罩总成、保险杠总成等。对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公司采取直销及代理商销售两种模式，对整车厂大客户直接进行销售以获取市场份额，通过代理商销售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公司采取多种销售渠道销售有利于提高产品认知度，拓展市场。

（4）股东投入

2016年3月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2,300.00万元，其中陶智增资7,688,000.00元，王友松增资5,560,000.00元，雷建业增资5,000,000.00元，纪林增资2,292,000.00元，曹海鹰增资460,000.00元。此次引入了财务投资者陶智，股权比例为33.43%，为第一大股东，仅承担义务，享受股东权益，而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从此角度来说，陶智及其他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投入，表明了股东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信心。

（四）公司发展规划及改善盈利状况的具体举措

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于2012年正式投产，目前尚处于技术沉淀、品牌建立、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阶段，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2016年以来，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和提高盈利水平，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 改善产品销售结构

公司目前的销售收入结构中，以毛利率较低的保险杠总成、导流罩总成等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为主，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是公司切入行业打造品牌及提高客户信赖度的基础产品。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2015年开始，公司涉足新能源汽车部件制造领域，同时为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成功投放市场，公司选择平价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因此2015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度并未发生较大波动。2016年1-3月公司整体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2.55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因为实现了较高毛利率的新能源汽车部件产品的规模销售，期间新能源汽车部件的销售份额占公司所销售产品份额的 21.71%。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部件产品毛利率为 29.83%，显著高于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 20.00%左右的毛利率，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部件的销售份额进一步上升，公司盈利水平将随之提高。报告期期后 2016 年 4-6 月份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实现营收 191.80 万元，毛利 51.66 万元，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②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采购量的增加，公司对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得到很大的提升，公司采购成本会逐渐下降。比如 2016 年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要求供应商给予更为优惠的价格，SMC 片材的供应商同意在以往的价格基础上继续下调。因此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对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存货成本非常有利。

③进入其他主流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85.02%、92.90%、72.93%，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而 2016 年 1-3 月该比例较 2015 年下降了近 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部件产品收入已形成规模。因此，公司为了应对大客户依赖这一行业常态问题，计划提高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水平，扩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规模，加大对新客户开发的投入，增加多种合作方式，大力扩展新客户，如 2016 年 3 月之后新开发增加的重点客户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等，此外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大型主流整车厂联系拓展业务。公司目前已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协议，前期技术对接工作已完成，样机已送与客户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即可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与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24.40 万元，均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采购。

④充分利用产业转移的机会，与国际知名企业进行合作

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比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

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另外未来十年内，出口和国际化仍将是中国本土零部件生产商的主旋律。公司目前正在寻求与国外知名汽车配套产品供应商的合作，计划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升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研发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对大客户依赖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户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00,848.72 元、22,112,802.81 元及 12,977,187.98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96% 及 97.02%，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江淮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53,340.90 元、20,550,122.44 元及 9,754,687.90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02%、92.90% 及 72.93%，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与大客户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正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尽管如此，一旦大客户流失或大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影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提高业务及产品的多元化程度，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渐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

（二）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在安徽省省内市场销

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7%、98.23% 及 77.86%，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度非常高，尽管报告期内销售集中度逐渐降低，但销售区域依然很集中，如果省内市场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而公司的省外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提高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的辐射区域，拓展省外市场业务，逐渐降低区域市场集中程度。

（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4,958.11 元、2,803,645.22 元、10,237,095.36 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9%、12.67% 及 76.54%，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多，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尽管大多数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一旦未来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可能面临不能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从严把控，制定较为稳健的信用政策，并及时催款，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海鹰。2016 年 3 月东胜有限完成了第一次增资，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友松、第三大股东雷建业和第四大股东纪林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股 59.35%，能够对东新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支配东新股份的行为，共同为东新股份新的实际控制人。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公司治理及公司核心人员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仍然坚持公司原有的主要业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仍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亦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能保证其有效运行。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必须依赖专业人才，尤其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造成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发展。目前公司已意识到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所造成的影响，因此通过让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保持公司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能使他们得到充分的激励。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外流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公司的核心技术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不同技术人员依据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不同技术环节，以尽量减少单个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出现，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公司利用劳动法规，如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减少核心技术员工流失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最后，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人力资源持续将高级人才的引进作为工作的重点。

（六）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汽车整车行业的景气状况所制约，国民经济结构和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会对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产生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盈利也会相应的出现波动。近年来，由于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整车价格下降势必会导致整车厂将产品降价压力部分转嫁给零部件制造企业，导致汽车零部件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新能源汽车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将带动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将把握发展机会，扩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的生产与销售规模。同时持续坚持市场的开拓和新产品开发，以及时应对其下游市场景气度波动风险。

（七）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国内主要企业零部件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上的知名企业在华投资建厂，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市场竞争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积极创新，增强自身技术实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另一方面，对公司的生产、运作及经营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如不能适应新的竞争环境，直接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保持并完善产品质量、生产工艺、质量管理及销售渠道，同时将在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及信誉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和效率，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潜在客户；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整体生产能力与水平，强化自身技术实力及风险应对能力。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三会一层”，治理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九）供应商资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合肥利群汽车油漆商行经营范围不包含喷漆服务，且未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营业资质证书，可能影响供应商的持续经营能力。供应商如不能及时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认证和资质等许可条件，则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上游产业竞争充分，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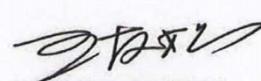
根据经营需要更换供应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且目前正在挑选新的合格供应商。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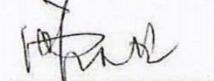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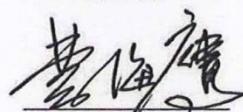
王友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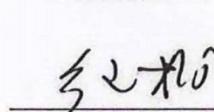
雷建业



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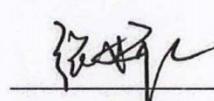


曹海鹰



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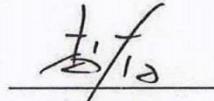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妍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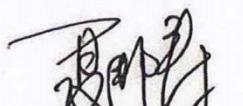


陈寿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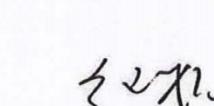


李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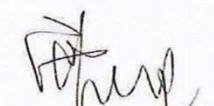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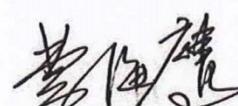
夏邦寿



纪松



雷建业



曹海鹰



杨洋



2016年10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

唐楷

孙啸天

杨小青

唐楷

李兴亮

李兴亮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李勇 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勇 签发日期：2016.8.15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

代理人姓名：王勇
8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职务：公司副总裁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东新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东新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陶振金

经办律师：

陈巍

王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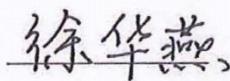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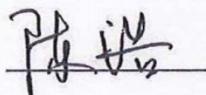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卜云飞

江国治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